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條款及細則

目錄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2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4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1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12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4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5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20
第八部分 釋義	22

條款及細則

第一部分 保險條文及保單

保險條文

本**條款及細則**，連同**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及政府認可的相關**補充文件**(下簡稱「**條款及保障**」)，適用於以下由**本公司**按**自願醫保計劃**(下簡稱「**自願醫保**」)提供的**認可產品**－

認可產品類別: “**靈活計劃**”

認可產品名稱: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若**受保人**罹患**傷病**，**本公司**必須按本條文賠償**合資格費用**。

所有賠償予**保單持有人**的保障，必須按**合資格費用**的實際金額作實報實銷賠償，並受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最高賠償額及分擔費用安排(如有)所規限。

保單

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均同意－

1. 所有對本**條款及保障**的修訂必須按本**條款及細則**執行，否則該修訂不應視為有效。
2.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均被視為申述，而非保證。
3. 在**投保申請文件**內及按本**保單**所要求，所有由**受保人**或為**受保人**作出的陳述及提供的資料，必須盡其所知所信，絕對真誠地提出。
4. 當**保單持有人**繳交全數首期保費後，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保單資料頁**內所列的**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5. 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及每次**續保**時，當以下兩者－
 - (a) 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及
 - (b) 按第四部分第 1 (a)－(c)節所述**政府**所訂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版本，

有任何互相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時，

- (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將以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較有利的條款及保障為準；及
- (ii) 只要涉及**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範圍，對**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加設額外約束或限制的條款及保障應視為無效。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上述 (i) 及 (ii) 項的規定皆不適用於本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 **政府** 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

在以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相關的條款及保障為準的情況下，有關條款及保障將被視作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的一部分。為免存疑，除了本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 **政府** 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在本 **保單** 的條款及保障下所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不得差於其在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下可享有的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 (包括若 **保單持有人** 基於 **受保人** 獲得該等權利、權力、保障或權益的情況)。

6. 在本 **條款及保障** 生效或每次 **續保** 時，若本 **保單** 的保障範圍超過或有別於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保障範圍，即使涉及的條款及保障與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有所不同，亦不會構成本第一部分第 5 節所述有抵觸或不相符的情況。
7. **本公司** 可以在首次簽發本 **條款及保障** 時，對 **受保人** 於 **投保申請文件** 內知會 **本公司** 的 **投保前已有病症**，及其他會影響其投保風險的因素，加設 **個別不保項目**。
8. **本公司** 確認，作為核保程序的一部分，**本公司** 有責任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提問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資料。若 **本公司** 要求 **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披露，在遞交 **投保申請文件** 後至 **保單簽發日** 或 **保單生效日** (以較早日期為準) 前，相關資料的更新或改動，**本公司** 必須明確地向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作出該要求 (包括但不限於列載於投保申請表內)，在這情況下，**保單持有人** 及/或 **受保人** 均有責任知會 **本公司** 相關資料的更新及改動。每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均有責任回覆問題，並披露問題所要求的重要事實。**本公司** 同意，若在 **投保申請文件** 內未有包括任何相關問題，將被視為 **本公司** 豁免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披露有關所需資料的責任。
9. **投保申請文件** 中所有問題及要求的資料必須充分具體及明確，並符合 **自願醫保** 的規則及規例，協助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按情況而定) 理解所需披露的資料，從而提供清晰而明確的回覆。如有爭議，**本公司** 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問題充分具體及明確。
10. 若 **保單持有人** 或 **受保人** 未有按本第一部分第 8 或 9 節披露有關資料，而相關的披露會對 **本公司** 的核保決定帶來實質影響時，**本公司** 有權行使按第二部分第 13 及 14 節所賦予的權利。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1. 合約詮釋

- (a) 按條款解釋所需，本**條款及保障**內表示男性性別的用詞，其含義將包括女性性別；單數用詞的含義將包括複數，反之亦然。
- (b) 所有標題均作方便參考之用，不應影響本**條款及保障**的詮釋。
- (c) 所列時間均為**香港**時間。
- (d) 除另行釋義外，本**條款及保障**內以斜體標註的詞彙需以第八部分所載涵意詮釋。

本**條款及保障**備有中文及英文版本。兩者均為正式版本，具相同效力。若兩者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

就相同的保障範圍而言，若本**保單**內任何條款及保障存有歧義，必須以較有利**保單持有人的**詮釋為準。在這情況下，除了本第一部分第7節、第六部分第1(b)及第5節和**政府**可能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外，任何對本**條款及保障**的限制將被視為無效。

2. 冷靜期內取消條款及保障的安排

保單持有人可在冷靜期內行使權利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獲發還全數已付保費，但行使此項權利時，必須符合以下條件 -

- (a) 取消要求必須由**保單持有人**簽署，並確保**本公司**於冷靜期內直接收到該要求。冷靜期為緊接下列文件交付予**保單持有人**或**保單持有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計的二十一(21)日的期間 -
 - (i) 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
 - (ii) 冷靜期通知書；

以較早者為準。為免生疑問，交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或冷靜期通知書當天並不包括在計算二十一(21)日的期間內。然而，若第二十一(21)日當天並非工作天，則冷靜期將包括隨後的工作天的一天在內；

及

- (b) 若曾獲賠償或將獲得賠償，則不獲發還保費。

上述取消的權利並不適用於**續保**。

行使此項取消的權利時，**保單持有人**必須 -

- (c) 退回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正本；及
- (d) 附有**保單持有人**簽署的信件（或以其他**本公司**接受的方式）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在完成上述程序後，**本公司**將取消本**條款及保障**及全數發還已付保費。在此情況下，本**條款及保障**將被視為由**保單生效日**起無效，**本公司**亦無須承擔任何賠償責任。

3.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若**保單持有人**在該**保單年度**期間沒有就本**條款及保障**獲得任何賠償，**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三十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本公司**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

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條款及保障**續保後仍然適用。

4. 保障權益

若**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招致**合資格費用**，則需按招致該費用時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不論如何，按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於本**保單**終止後三十 (30) 日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的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5. 轉讓

保單持有人不得轉讓本**條款及保障**的部分的權利、保障、義務及責任。**保單持有人**必須保證在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應付款項均不受任何信託、留置權或費用所約束。

6. 文書錯誤

任何文書記錄錯誤，將不會令原應有效的保障失效，或令原應終止的保障繼續生效。

7. 付款貨幣

任何以外幣索償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本公司**支付賠償當日，該貨幣在香港銀行公會發布的貨幣開市參考賣出牌價兌換成**港元**¹。若當日沒有可參考的兌換率，**本公司**必須參考緊接當日後的最新兌換率。若香港銀行公會沒有該外幣的兌換率，**本公司**會以**本公司**使用的銀行認可兌換率作為最終的安排。

8. 利息

除非另有列明，本**條款及保障**的一切賠償及費用均不會計算利息。

9. 本公司的責任

本公司必須時刻絕對真誠地履行本**保單**中列載的責任，並遵守**自願醫保**的規則及規例、**保險業監管局**頒布的有關指引，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¹ 或本**保單**的**保障表**中列明的其他貨幣。

10. 規管法律

本保單必須在**香港**簽發並受**香港**法律管轄及闡釋。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同意遵從**香港**法院的司法裁判權。

11. 排解糾紛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必須盡力以友善方式解決就本保單所出現的糾紛、爭議及分歧，包括與本保單的有效性、無效性、條款違反或終止相關的事宜。如未能解決，在有關糾紛轉介至**香港**法院前，雙方亦可以（但沒有責任）透過各種另類排解糾紛程序處理，包括但不限於在雙方同意下以調解或仲裁方式進行。

雙方需要自行承擔另類排解糾紛程序的服務費用。

12. 責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必須遵守本保單條款的各項，並確定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的資料及申述均為正確，否則本公司將無須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任何責任。儘管有上述規定，除非因為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不遵守本保單條款，或在投保申請文件及聲明中提供失實的資料及申述，導致本公司的權益有實質的損失，否則本公司不得拒絕承擔本保單所訂明的責任。

13. 錯誤申報個人資料

在不損害本公司按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中的權利（即因健康資料的失實陳述或欺詐的情況宣告保單無效的權利）下，若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中錯誤申報受保人的非健康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性別或吸煙習慣），從而可能影響本公司作出的風險評估，本公司可按正確資料調整過去、現在或未來保單年度的保費。若保單持有人因此需補交額外保費，本公司不會在補交前支付任何賠償。若保單持有人在**本公司**通知的保費到期日後三十 (30) 日的寬限期內仍未補交保費，**本公司**有權行使本第二部分第 15 節賦予的權利，自保費到期日起終止本保單。若有多繳保費，**本公司**則必須予以退還。

若按受保人的正確資料及本公司的核保指引，認為受保人的投保申請應當被拒絕時，**本公司**有權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

- (a)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b)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上述退款安排必須與本第二部分第 14 節一致。

14. 失實陳述或欺詐

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宣告本保單自保單生效日起無效，並通知保單持有人，本保單不會為受保人提供保障－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 (a) 在**投保申請文件**，或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其所作出的陳述或聲明中，就**受保人**健康狀況的重要事實作出失實聲明或遺漏資料（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重要事實」包括但不限於由**本公司**要求提供、會影響**本公司**對**受保人**的核保決定的事實，若披露該事實**本公司**有可能因而徵收**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或拒絕投保申請。為免存疑，本(a)段並不適用於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關於**受保人**非健康相關資料；或
- (b) 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索償時，作出欺詐或有欺詐成分的申述。

本公司必須負舉證責任證明(a)及(b)為真確。按第一部分第 8 或 9 節，**本公司**有責任查詢所有影響核保決定的重要事實。

在(a)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i) 有責任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兩者均適用於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本公司**亦有權收取合理的行政費用。

在(b)的情況下，**本公司**將－

- (iii) 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
- (iv) 有權不退還已繳交的保費。

15. 終止保單

本**保單**將在以下情況時自動終止，以最先者為準－

- (a) 按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或第三部分第 3 節規定，**保單持有人**在寬限期屆滿時仍未繳交保費；或
- (b) **受保人**身故翌日；或
- (c) **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或繼續承保本**保單**。

若**保單**按本第 15 節終止，將以終止生效日的 00:00 時起失效。

在本**保單**終止後，本**保單**的保障亦即告終止。除非另有說明，任何現**保單年度**及過往所有**保單年度**已繳交的保費，均不獲退還。

若**保單**是按(a)終止，終止生效日為未付保費的原到期日。

若**保單**是按(b)或(c)終止，則**本公司**必須按比例退還現**保單年度**已支付的相關保費。

若**保單持有人**按本第二部分第 3 節或第四部分第 1 節（視情況而定），決定取消本**保單**或不再續保，本**保單**亦會被終止，惟**保單持有人**必須向**本公司**提供所需的書面通知作實。若本**保單**是按本第二部分第 3 節的規定終止，則終止的生效日為**保單持有人**發出的取消通知中所述的日期，

但該日期不得在本第二部分第 3 節要求的通知期開始前或通知期內。若**受保人**未按第四部分第 1 節的規定續保，則終止的生效日為本**保單**最後有效的**保單年度**屆滿後的續保日。

若本**保單**是按本第 15 節(a)或(c)終止，而**受保人**在**保單**終止前罹患**傷病**並因此**住院**或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則就有關**傷病**的**住院**或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仍可獲得保障，直至(i) **受保人**出院或完成治療或(ii) 本**保單**終止後的第三十(30)日，以較先者為準，並按本**保單**終止生效日前一日適用的**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本公司有權從任何保障賠償中扣除按本第二部分第 13 節所指的所有到期未付的保費。

為免存疑，若本**保單**包含**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附加保障，當本公司取消或縮減這些附加保障時

- (d) 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保障**會繼續生效，不帶來負面影響；及
- (e) 對本**條款及保障**中根據**認可產品**簽發的部分的延續性，以及對本公司繼續符合承保本**條款及保障**的牌照要求均不帶來負面影響。

16. 致本公司的通知

本公司要求**保單持有人**必須以書面，或其他獲得本公司認可的方式，發出所有致本公司的通知，並必須以本公司為收件人。

17. 致保單持有人的通知

本公司就本**保單**發出的通知必須以郵寄方式寄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地址，或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到**保單持有人**通知本公司的最新電郵地址。在下列情況下，**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正式收到通知 —

- (a) 郵寄後兩(2)個工作日；或
- (b) 電子郵件的發出日期及時間。

18. 其他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擁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其他保障，**保單持有人**將有權向該等保障或本**認可產品**進行索償。不論如何，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已從其他保障索償全部或部分費用，則本公司只會對未被其他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如有)作出賠償。

19. 保單擁有權及責任的履行

本公司將以**保單持有人**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本公司無須確認**保單持有人**外的其他方於本**保單**中的衡平法權益或其他利益。賠償保障利益予**保單持有人**將被視為本公司已充分及有效履行本**保單**上的責任。

20. 更改保單擁有權

由本公司酌情決定並經批准後，**保單持有人**可透過本公司指定的表格，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表格必須交予本公司，並經由本公司批核。本公司必須處理本**保單**續保時提出的轉移擁有權

申請，並不得向**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收取行政費用。轉移保單擁有權必須在**本公司**向原**保單持有人**及其承繼人發出書面通知批准後方為生效。自擁有權轉移生效日起，承繼人將被視為**保單持有人**，並按本第二部分第 19 節成為本**保單**的絕對擁有人，同時必須負責繳交保費（包括到期未付的保費）。

本公司不可否決**保單持有人**轉移保單擁有權至下列人士的申請－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受保人**；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年人**）；或
- (c) 按**本公司**當時適用的核保的慣常做法下，可接受的**受保人**的親屬。**本公司**必須備妥該等核保慣常做法以供**保單持有人**查閱。

21. 保單持有人身故

保單持有人可預先提名一人，在其身故時成為本**保單**的承繼人。若**保單持有人**生前未有提名任何承繼人，或指定承繼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

- (a) 年滿十八 (18) 歲的**受保人**；或
- (b) **受保人**的家長或**監護人**（如**受保人**為**未成年人**）。若家長或**監護人**拒絕接受本**保單**的轉移，本**保單**的擁有權將轉移至**保單持有人**的遺產管理人或執行人。

上段所述**保單**擁有權的轉移必須在**本公司**獲得**保單持有人**身故的充分證據後方可進行。

22. 第三者權利

任何非本**保單**合約一方的人士或法人，不能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強制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3. 代位追討權

在**本公司**按本**保單**支付賠償後，**本公司**有權以**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名義，對可能需就導致本**保單**作出賠償的事故負責的第三者進行追討。**本公司**需支付所涉及費用，討回的款項亦歸**本公司**所有，並以**本公司**就本**保單**支付該事故的賠償金額為限。在追討過程中，**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必須提供全部或已知的第三者過失詳情及充分與**本公司**合作。為免存疑，上述代位追討權只適用於當第三者並非**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情況。

24. 對第三者的訴訟

按本**保單**所述，**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對任何註冊醫生、醫院或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因任何原因或理由所提出的損害進行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本公司**並無責任參與、就其作出回應或辯護（或支付其相關的費用），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就以下情況出現的訴訟或另類排解糾紛程序：按本**保單**的條款，因檢查或治療**受保人**的傷病，過程中所牽涉及的疏忽、失職、專業失當行為或其他事件。

25. 寬免

任何合約一方寬免合約另外一方違反本**保單**條文的情況，將不會被視為獲得日後違反該條文或任何其他條文的寬免。任何一方不行使或延遲行使本**保單**下任何權利時，亦不會被釋義為該權利的寬免。任何寬免必須經**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雙方同意，方可生效，而合約雙方仍須履行寬免範圍外，本**保單**所列的權利及責任。

26. 遵守法律

若本**保單**在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的法律下已經或將會不合法，**本公司**有權從被判定為不合法日期起終止本**保單**，並需要按比例退還本**保單**終止後期間已收取的保費。

27. 個人資料私隱

本公司必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及有關守則、指引及通函。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1. 應付保費

本條款及保障的應支付保費僅包括－

- (a) 按本公司現行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內的標準保費；及
- (b) 附加保費（如適用）。

2. 繳交保費

應付的保費金額會在本保單資料頁及/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列明。不論是按每個保單年度或經本公司同意下以分期方式繳交的保費，均需在保費到期日前繳交，本公司才會支付賠償。除非在本保單中另有說明，保費一經繳交將不獲退還。

保費到期日、續保日及保單年度均參照保單資料頁及/或第四部分第3節所指的續保通知內指明的保單生效日釐定。第一期保費將於保單生效日到期。

3. 寬限期

本公司將給予保單持有人三十一(31)日繳交保費的寬限期，由每期保費到期日起計。本保單於寬限期內仍然生效，惟在收到保費前，本公司於該期間內不會支付任何賠償，直至保費已獲繳清。若在寬限期屆滿後保單持有人仍未繳清保費，本保單即於保費到期日起當日終止。

第四部分 續保條文

本條款及保障會在繳交保費後於保單生效日起生效，並按本第四部分條款在每個保單年度續保，保證續保受保人至年齡一百二十八（128）歲。

1. 續保

本公司將按下列 (a) - (c) 段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除本公司不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或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或保單持有人按照第二部分第 3 節所述，於三十 (30) 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決定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的情況外，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b) 若本公司於續保時將會或已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但仍獲《保險業條例》授權承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本公司終止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則除外）自動續保。
- (c) 若本公司在終止與政府的註冊後，重新與政府註冊為自願醫保的產品提供者，於重新註冊生效當日或緊接的續保日，將按以下安排續保：本條款及保障將按不差於續保時由政府公布最新版本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當中第一部分第 7 節、第六部分第 1(b) 及第 5 節和政府不時批准的其他豁免事項除外）自動續保。

按以上 (a) - (c) 段所述的續保情況下，任何其他對條款及保障的修訂應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並且不可與以上 (a)，(b) 或 (c) 段（按情況而定）相違背及導致與續保前比較時，出現適用於本條款及保障的賠償限額被減少或共同保險或自付費增加的情況出現。

2. 調整保費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將有權按當時採用的標準保費表向所有同一類別保單調整標準保費。為免存疑，若附加保費設定為標準保費的某個百分比（即附加保費率），應付的附加保費金額將會按標準保費的變動自動調整。

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及續保時，本公司不得因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變化而增加附加保費率（或在附加保費是以定額而非設定為標準保費某個百分比的情況下，增加其附加保費的定額），或增加受保人的個別不保項目。

3. 續保通知

不論本公司在續保時有否修訂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應按本第 3 節的條款，在續保日前不少於三十 (30) 日向保單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

該書面通知必須指明續保保費及續保日。若本公司在續保時，修訂了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在發出書面通知書時，必須備妥已修訂的條款及保障，以供保單持有人參閱。經修訂的條款及保障及續保保費將由續保日起生效。

4. 除指定情況外不可重新核保

不論受保人的健康狀況自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起發生任何變化，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不論本條款及保障在符合第四部分第 1 節的情況下有任何改動，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此限制適用於任何改動，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保障容許的任何保障的升降或增刪，不論該改動是涉及本條款及保障的任何部分。

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有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

- (a) 保單持有人要求本公司在續保時，按本公司的核保慣常做法對本條款及保障進行重新核保，藉此減低附加保費或取消個別不保項目。為免存疑，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 (b) 在任何時候，當保單持有人要求在本條款及保障增加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提供更佳或額外保障的保險計劃（在這種情況下，重新核保的範圍只限於涉及更佳或額外保障的部分）。
 - (i) 不論如何，在任何時候，保單持有人要求取消本條款及保障中新增的額外保障（如有），或轉換為另一份較低或較少保障的保險計劃，本公司無權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惟可按本公司現行處理類似要求的慣常做法接受或拒絕該要求；及
 - (ii) 即使本公司拒絕上述要求或保單持有人不接受重新核保的結果，本公司亦無權終止或不續保本條款及保障；

本公司及保單持有人均確認－

- (c) 若本公司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有權或在有需要時，按某些因素在續保過程中重新核保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必須按本第四部分的條款及當時的核保指引，並在重新核保時只考慮相關因素；及
- (d) 在重新核保後，本公司可終止本條款及保障、徵收附加保費、調高或降低原有的附加保費、增加個別不保項目，以及修訂或取消原有的個別不保項目。

第五部分 索償條文

1. 提交索償申請

所有就本條款及保障作出的索償申請必須於**受保人**出院或進行及完成相關**醫療服務**（當沒有**住院**時）當日起九十(90)日內提交予**本公司**。提交索償申請時必須包括下列文件及資料，否則有關索償申請會被視為無效或不完整，而**本公司**亦不會給予賠償-

- (a) 所有收據正本及 / 或分項賬單正本連同診斷、治療類別、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的證明；及
- (b) 所有**本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資料、證明書、報告、證據、轉介信及其他數據或資料。

若**保單持有人**的索償申請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提交，**保單持有人**必須通知**本公司**，否則**本公司**將有權拒絕其於上述期限後提交的索償申請。

所有在**本公司**合理要求下，而**保單持有人**理應能提供的相關證明書、資料及證據，其所需費用必須由**保單持有人**支付。在收到**保單持有人**提交所有(a)及(b)項的資料後，若**本公司**仍需索取更多證書、資料及證據以核實索償，相關費用則必須由**本公司**負責。

2. 可賠償金額估算

受保人在接受**醫療服務**前，**保單持有人**可要求**本公司**按本條款及保障估算賠償金額。在提出要求時，必須附上由**醫院**及 / 或主診**註冊醫生**所估算的金額（按當時**香港**適用的規管私營醫療機構相關法律及規例要求提供）。**本公司**收到要求後，必須按**醫院**及 / 或主診**註冊醫生**作出的估算，通知**保單持有人**可賠償金額的估算，而該估算只供參考，最終的賠償金額必須按本第五部分第1節(a)及(b)項所提供的實際費用證明而釐定。

3. 法律行動

在**本公司**收到按本條款及保障要求的所有索償證據後的首六十(60)日內，**保單持有人**不可就應付的索償金額採取任何法律行動。

4. 醫療檢查

索償時，**本公司**有權要求**受保人**接受由**本公司**指定的**註冊醫生**進行身體檢查，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六部分 保障條文

1. 一般條件

(a) 保障地域範圍

除本第六部分第 3(l)節的精神科治療、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7 部分第 (a)節所述的於香港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及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7 部分第 (b)節所述的於香港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受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 (a)節及本條款及保障之保障表就保障範圍所列明的地域範圍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 1 (a)、(b) 或 (c)節所述的版本。

(b) 終身保障限額

除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7 部分第 (c)節所述的恩恤身故賠償外，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受本條款及保障之保障表所列明的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c) 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

本條款及保障內所有保障均不設選擇醫療服務提供者的限制，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醫生及醫院。

(d) 選擇病房級別

本條款及保障內的保障必須受本條款及保障之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4 部分第 (c)節及本條款及保障之保障表所列明的病房級別選擇限制所規限。

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在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範圍內的條款及保障。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第四部分第 1(a)、(b) 或 (c)節所述的版本。

2. 住院及非住院保障

按本條款及保障，當受保人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因傷病，並在註冊醫生的建議下—

- (a) 住院；或
- (b) 接受任何日間手術、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由意外引起緊急門診治療、由意外引起緊急門診牙科治療、門診腎臟透析、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或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本公司將按本第六部分第 3 節、本條款及保障之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第 6 及第 7 部分所列明的保障項目，賠償合理及慣常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當受保人接受住院治療，但該次住院被視為非醫療所需，則因該次住院所招致的費用不會被視為上述 (a) 段所指的合資格費用。不過，保單持有人將仍有權就該次住院期間，符合上述 (b) 段內所列明的醫療服務招致的相關合資格費用提出索償。

本條款及保障可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超過受保人所接受醫療服務的實際開支，並必須受保障表內的保障限額所規限。

為免存疑，本條款及保障只會賠償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除非另有說明，受保人以外的人士所接受的醫療服務費用均不獲賠償。

3. 保障項目

本第六部分第 2 節所保障的合資格費用，必須按下列保障項目作賠償 –

(a) 病房及膳食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或接受任何日間手術或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期間，醫院就其住宿及膳食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b) 雜項開支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或在接受任何日間手術當日，就接受醫療服務所收取的雜項開支的合資格費用，包括 –

- (i) 往返醫院的救護車服務；
- (ii) 施行麻醉及提供氧氣；
- (iii) 輸血行政費；
- (iv) 敷料及石膏模；
- (v) 在住院或任何日間手術期間服用的處方藥物；
- (vi) 在出院時或完成日間手術後處方，以供其後四 (4) 星期內使用的藥物；
- (vii) 於本第六部分第 3(h) 節保障以外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以及手術中使用的植入儀器或裝置、即棄用品及消耗品；
- (viii) 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儀器及裝置；
- (ix) 診斷成像服務，包括超聲波及 X 光以及其分析，但不包括本第六部分第 3 (i) 節所列的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 (x) 靜脈注射，包括注射液；
- (xi) 化驗及其報告，包括為住院期間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或日間手術所進行的病理學檢驗；
- (xii) 住院病人租用輔助步行器具及輪椅的費用；及
- (xiii) 住院期間的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編號：F00077-11-000-01) 的條款及保障。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接受**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主診**註冊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d) 專科醫生費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接受**專科醫生**（並非本第六部分第 3(c)節所指的主診**註冊醫生**）的診治，本保障將賠償由該**專科醫生**就巡房或診症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e) 深切治療

若**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內任何一日入住**深切治療部**，本保障將賠償就接受深切治療服務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已獲本保障賠償的**合資格費用**，不會再獲本第六部分第 3(a)節的賠償。

(f) 外科醫生費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主診**外科醫生**為其進行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按**手術表**所列相關手術的分類及該手術本身所屬分類作賠償，而**政府**會不時審視**手術表**的內容及分類。若需進行的手術並無列於**手術表**內，**本公司**可按照**政府**刊登的憲報或其他相關出版物或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在進行該手術的所在地，其政府、相關監管機構及醫學組織認可的收費表，合理地決定該手術的分類。

(g) 麻醉科醫生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麻醉科醫生**就相關手術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h) 手術室費

在按本第六部分第 3(f)節的**外科醫生費**可獲賠償的情況下，本保障將賠償在手術期間使用手術室（包括但不限於治療室及康復室）的**合資格費用**。

為免存疑，在手術室內需個別收費的額外手術用具、儀器及裝置則將按本第六部分第 3(b)節賠償。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檢查或治療**傷病**進行**訂明診斷成像檢測**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有關檢測必須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進行。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或在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接受**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包括在接受治療期間就進行治療計劃、監察預後及病況進展的**專科醫生門診收費**。

為免存疑，有關**訂明診斷成像檢測**的**合資格費用**將按本第六部分第3(i)節賠償。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 日間手術前後的門診護理

本保障將賠償以下**合資格費用**－

- (i) **受保人在住院或日間手術前**所需的門診或**急症診症**（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或診斷檢測）；及
- (ii) **受保人在出院或日間手術後**，由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或書面建議的跟進門診（包括但不限於診症、處方西藥、敷藥、物理治療、職業治療、言語治療或診斷檢測）。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就上述 (i) 及 (ii) 段的保障而言，**訂明診斷成像檢測**及**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將分別按本第六部分第3(i)及(j)節作出賠償。

(l) 精神科治療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專科醫生建議下**，在**香港境內住院**接受精神科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將取代本第六部分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為免存疑，若**受保人並非純粹**為接受精神科治療**住院**，則本保障只會賠償與精神科治療相關**醫療服務**的**合資格費用**。在**合資格費用**同時涉及精神科治療與非精神科治療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如精神科治療為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本保障賠償；如精神科治療並非最初導致**住院**的原因，則有關**合資格費用**會全數由以上第3(a)至(k)節的保障項目賠償。

4. 投保前已有病症

所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向**本公司**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除非受**個別不保項目**（如有）所規限，**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賠償該病症的**合資格費用**。**本公司**可因應在**投保申請文件**或任何其後就相關申請提交予**本公司**的資料或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影響可保性的因素，對本**條款及保障**加設**個別不保項目**。在**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後，除在第四部分第4節列明的情況外，**本公司**將無權再加設任何**個別不保項目**。

至於**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按本**條款及保障**，並以下述的等候期與賠償比率賠償**合資格費用**－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首個保單年度首三十(30)日	沒有保障
首個保單年度第三十一(31)日起	按保障限額全數賠償

為免存疑，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及理應不察覺該投保前已有病症，本公司將無權因此重新核保或終止本條款及保障。

若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沒有按要求於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中披露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而該投保前已有病症在投保前已接受治療或被確診，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已察覺或理應察覺該病症出現的病徵或症狀，本公司有權因而宣告本條款及保障無效，並有權追討已支付的賠償及/或拒絕提供本條款及保障的保障。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按第二部分第 14 節退還已繳交的保費。本公司必須就此情況負上舉證的責任。

5. 分擔費用規定

保單持有人必須支付本條款及保障和保單資料頁內列明的共同保險、自付費及/或保障分擔額。為免存疑，共同保險、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第七部分 一般不保事項

按本條款及保障，本公司不會賠償與下列項目相關或由其引致的費用—

1. 任何非**醫療所需**治療、治療程序、藥物、檢測或服務的費用。
2. 若純粹為接受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物理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而**住院**，該**住院**期間所招致的全部或部分費用。惟若該等程序或服務是在**註冊醫生**建議下因而進行**醫療所需**的診斷，或無法以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方式下有效地進行的**傷病**治療，則不屬此項。
3. 在**保單生效日**前，因感染或出現人體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及其相關的**傷病**所招致的費用。不論**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是否知悉，若此**傷病**在**保單生效日**前已存在，本條款及保障則不會賠償此**傷病**。若無法證明初次感染或出現此**傷病**的時間，則此**傷病**於**保單生效日**起計五（5）年內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前已感染或出現；若在這五（5）年後發病，將被推定為於**保單生效日**後感染或出現。

惟本第 3 節的不保事項並不適用於因性侵犯、醫療援助、器官移植、輸血或捐血、或出生時受 HIV 感染所引致的**傷病**，有關賠償將按本條款及保障內其他條款處理。
4. 因倚賴或過量服用藥物、酒精、毒品或類似物質（或受其影響）、故意自殘身體或企圖自殺、參與非法活動、或性病及經由性接觸傳染的疾病或其後遺症（HIV 及其相關的**傷病**將按本第七部分第 3 節處理）的**醫療服務**費用。
5. 以下服務的收費—
 - (a) 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的服務，惟**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並於**意外**後九十（90）日內接受的必要**醫療服務**則不屬此項；或
 - (b) 矯正視力或屈光不正的服務，而該等視力問題可透過驗配眼鏡或隱形眼鏡矯正，包括但不限於眼部屈光治療、角膜激光矯視手術（LASIK），以及任何相關的檢測、治療程序及服務。
6. 預防性治療及預防性護理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並無症狀下的一般身體檢查、定期檢測或篩查程序、或僅因**受保人**及/或其家人過往病歷而進行的篩查或監測程序、頭髮重金屬元素分析、接種疫苗或健康補充品。為免存疑，本第 6 節並不適用於—
 - (a) 為了避免因接受其他**醫療服務**引起的併發症而進行的治療、監測、檢查或治療程序；
 - (b) 移除癌前病變；及
 - (c) 為預防過往**傷病**復發或其併發症的治療。
7. 牙科醫生進行的牙科治療及口腔頷面手術的費用，惟**受保人**因**意外**引致在**住院**期間接受的**急症治療**及手術則不屬此項。出院後的跟進牙科治療及口腔手術則不會獲得賠償。

8. 下列**醫療服務**及輔導服務的費用 - 產科狀況及其併發症，包括但不限於懷孕、分娩、墮胎或流產的診斷檢測；節育或恢復生育；任何性別的結紮或變性；不育（包括體外受孕或任何其他人工受孕）；以及性機能失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原因導致的陽萎、不舉或早泄。
9. 購買屬耐用品的醫療設備及儀器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輪椅、床及家具、呼吸道壓力機及面罩、可攜式氧氣及氧氣治療儀器、血液透析機、運動設備、眼鏡、助聽器、特殊支架、輔助步行器具、非處方藥物、家居使用的空氣清新機或空調及供熱裝置。為免存疑，**住院期間或日間手術**當日所租用的醫療設備及儀器則不屬此項。
10. 傳統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中草藥治療、跌打、針灸、穴位按摩及推拿，以及另類治療，包括但不限於催眠治療、氣功、按摩治療、香薰治療、自然療法、水療法、順勢療法及其他類似的治療。
11. 按接受治療、治療程序、檢測或服務所在地的普遍標準（或尚未經當地認可機構批准）界定為實驗性或未經證實醫療成效的醫療技術或治療程序的費用。
12. **受保人**年屆八(8)歲前發病或確診的**先天性疾病**所招致的**醫療服務**費用。
13. 已獲任何法律，或由任何政府、僱主或第三方提供的醫療或保險計劃賠償的**合資格費用**。
14. 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戰、侵略、外敵行動、敵對行動、叛亂、革命、起義、或軍事政變或奪權事故所招致的治療費用。

第八部分 釋義

本條款及保障中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必須按照以下所述解釋－

- 「意外」 是指因暴力、外在及可見因素引致的突發事故，並且完全非**受保人**所能預見及控制。
- 「年齡」 是指**受保人**的實際年齡。
- 「每年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在每個**保單年度**內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任何在**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
- 每年保障限額**在每個新**保單年度**會重新計算。
- 「投保申請文件」 是指向**本公司**就本**認可產品**遞交的投保申請，包括與該投保申請有關的投保申請表格、問卷、可保性的證明、任何已提交的文件或資料，以及已作出的陳述及聲明（若**本公司**在第一部分第8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必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
- 「保障表」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附的保障表，當中必須列明所涵蓋的保障項目及最高賠償限額。
- 「個別不保項目」 是指**本公司**可接受**保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或其他影響其可保性的因素，就特定的**不適或疾病**而加設的不保承項目，訂明在本**條款及保障**中不保障。
- 「認可產品」 是指經**政府**認可為符合**自願醫保**內相關合規要求的保險產品內所有條款及保障（包括任何**補充文件**）。本**認可產品**內容包括本**條款及細則**、**保障表**及以下文件
- (a)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
 - (b) **補充文件** -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及
 - (c) **補充文件** -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 「共同保險」 是指**保單持有人**在支付每個**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後(如有)，必須按比率分擔的**合資格費用**。為免存疑，**共同保險**並非指在實際費用超出本**條款及保障**賠償限額的情況下，**保單持有人**需支付的任何差額。
- 「本公司」 是指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 「住院」 是指**受保人**在**醫療所需**的情況下，按**註冊醫生**的建議以**住院病人**身份入住**醫院**以接受**醫療服務**。
- 住院**必須以**醫院**開出的每日病房費單據作證明，**受保人**必須在整個**住院**期間連續留院。

「 先天性疾病 」	是指 (a) 任何於出生時或之前已存在的醫學、生理或精神上的異常，不論於出生時有關異常是否已出現、被確診或獲知悉；或 (b) 任何於出生後六 (6) 個月內出現的新生嬰兒異常。
「 日間手術 」	是指 受保人 作為 日症病人 在具備康復設施的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 醫院 內因檢查或治療而進行 醫療所需 的外科手術。
「 日症病人 」	是指在診所、日間手術中心或 醫院 （非 住院 性質）接受 醫療服務 或治療的 受保人 。
「 自付費 」	是指在本公司賠償餘下的 合資格費用 前， 保單持有人 在每個 保單年度 必須分擔的定額 合資格費用 。
「 交付 」	是指於第二部分第 2(a)節所述以下列任何方式將本 條款及保障 及 保單資料頁 或冷靜期通知書交付予 保單持有人 或其指定代表： (a) 由專人交付； (b) 以郵遞方式（包括掛號郵遞方式）；或 (c) 電子方式。 不論以何種方式交付， 本公司 有責任就交付的行為及交付的時間備存充分的證據作證明。
「 傷病 」	是指 不適 、 疾病 或 受傷 ，包括任何由此而引發的併發症。
「 合資格費用 」	是指就 傷病 接受 醫療服務 所需的費用。
「 急症 」	是指 受保人 需立即接受 醫療服務 的事件或情況，以防止 受保人 身故、健康遭永久損害或遭受其他嚴重健康後果。
「 急症治療 」	是指 急症 所需的 醫療服務 ，而所需的 醫療服務 必須在 急症 事件或情況出現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靈活計劃 」	是指在 自願醫保 的框架下，為 保單持有人 及 受保人 提供較 標準計劃 部分或全部更佳條款及保障，並必須經由 政府 認可的個人償款住院保險產品。除 政府 可能不時批准的豁免事項外，該等產品不得包含較 標準計劃 差的條款及保障。
「 政府 」	是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 監護人 」	是指按香港法例第 13 章《 未成年人監護條例 》被委任為或憑藉此條例成為 未成年人 的監護人的人士。
「 港元 」	是指 香港 法定貨幣。
「 香港 」	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 「**受傷**」 是指完全因**意外**而非涉及任何其他原因所引致的身體損害（包括有或沒有可見的傷口）。
- 「**住院病人**」 是指**住院**中的**受保人**。
- 「**保險業監管局**」 是指按《保險業條例》第 4AAA 條設立的香港保險業監管局。
- 「**保險業條例**」 是指香港法例第 41 章《保險業條例》。
- 「**受保人**」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所保障，並在**保單資料頁**中列為「**受保人**」的人士。
- 「**深切治療部**」 是指**醫院**內專為**住院病人**提供深切醫療及護理服務而設的部門。
- 「**終身保障限額**」 是指**本公司**由本**條款及保障**生效起向**保單持有人**累計支付的最高賠償限額，不論**保障表**中所列的保障項目是否已經達到其相關項目的賠償限額，或個別**保單年度**的賠償是否已經達到**每年保障限額**。
- 「**醫療服務**」 是指就診斷或治療**受保人**的**傷病**所提供的醫療所需服務，包括按情況所需的**住院**、治療、程序、檢測、檢查或其他相關服務。
- 「**醫療所需**」 是指按照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就診斷或治療相關**傷病**接受醫療服務的需要，而醫療服務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a) 需要**註冊醫生**的專業知識或轉介；
 - (b) 符合該**傷病**的診斷及治療所需；
 - (c) 按良好而審慎的醫學標準及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提供，而非主要為對**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帶來方便或舒適而提供；
 - (d)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醫療服務；及
 - (e) 按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以最適當的水平向**受保人**安全及有效地提供。

就本**條款及保障**的釋義而言，在不抵觸上述一般條件下，符合**醫療所需**條件的**住院**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例子－

- (i) 受保人因急症需要在醫院接受緊急治療；
- (ii) 手術是在全身麻醉下進行；
- (iii) 醫院具備手術或治療程序所需的設備，有關手術或治療程序並不能以日症病人的方式進行；
- (iv) 受保人同時發生的傷病屬明顯嚴重；
- (v) 主診註冊醫生考慮到受保人的個人情況下，經過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的醫療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 (vi) 經過主診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住院時間對受保人接受的醫療服務是合適的；及 / 或
- (vii) 如屬註冊醫生認為需要的診斷程序或專職醫療服務，經該註冊醫生審慎的專業判斷及考慮受保人安全後，所需治療程序或服務應在醫院內進行。

在上文(v)至(vii)的情況下，主診註冊醫生行使審慎的專業判斷時，應該考慮該住院是否 –

- (aa) 按照當地良好及審慎的醫療標準提供該醫療服務，而非主要為受保人、其家庭成員、照顧人員或主診註冊醫生提供方便或舒適的環境；及
- (bb) 在環境最適當及符合當地一般公認的醫療標準的設備下，提供該醫療服務。

- 「未成年人」 是指年齡未滿十八(18)歲的人士
- 「保單」 是指由本公司承保及簽發的本保單，並作為保單持有人與本公司之間就本認可產品的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本條款及細則、保障表、投保申請文件、聲明、保單資料頁及任何附於本保單的補充文件(如適用)。當本保單包含有本認可產品以外的條款及保障，該等條款及保障亦將被視作本保單的一部分。
- 「保單生效日」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起始日，即保單資料頁內載明的「保單生效日」。
- 「保單持有人」 是指在法律上擁有本保單，並於保單資料頁內列為「保單持有人」的人士。
- 「保單簽發日」 是指首次簽發本條款及保障的日期。
- 「保單資料頁」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附表，當中載有保單細節、保單生效日、續保日、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的姓名及個人資料，以及本條款及保障所適用的保障、保費及其他細節。

- 「**保單年度**」 是指本**條款及保障**的生效期限。首個**保單年度**是指由**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直至首個**續保日**前一日為止(包括首尾兩日)的期限。至於在繼後的**保單年度**，則由每個**續保日**起計一(1)年。
- 「**同一類別保單**」 是指所有具備相同條款及細則及保障表，並在**自願醫保**下經**政府**認可為**認可產品**的**保單**。
- 「**投保前已有病症**」 是指**受保人**於**保單簽發日**或**保單生效日**(以較早日期為準)前已存在的任何**不適、疾病、受傷、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或機能退化**，包括**先天性疾病**。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一般審慎人士理應已可察覺到**投保前已有病症**－
- (a) 病症已被確診；或
 - (b) 病症已出現清楚明顯的病徵或症狀；或
 - (c) 已尋求、獲得或接受病症的醫療建議或治療。
- 「**附加保費**」 是指**本公司**因承受**受保人**的額外風險向**保單持有人**收取**標準保費**以外的額外保費。
-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是指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PET”掃描)、PET-CT組合及PET-MRI組合。
-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是指治療癌症的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合理及慣常**」 是指就**醫療服務**的收費而言，對情況類似的人士(例如同性別及相近**年齡**)，就類似**傷病**提供類似治療、服務或物料時，不超過當地相關醫療服務供應者收取的一般收費範圍的水平。**合理及慣常**的收費水平由**本公司**合理及絕對真誠地決定，在任何情況下，此收費不得高於實際收費。
- 本公司**必須參照以下資料(如適用)以釐定**合理及慣常**收費－
- (a) 由保險或醫學業界進行的治療或服務費用統計及調查；
 - (b) 公司內部或業界的賠償統計；
 - (c) **政府**憲報；及/或
 - (d) 提供治療、服務或物料當地的其他相關參考資料。
- 「**註冊醫生**」、
「**專科醫生**」、
「**外科醫生**」及
「**麻醉科醫生**」 是指符合以下資格的西醫－
- (a) 具有正式資格並已按香港法例第161章《醫療註冊條例》在香港醫務委員會註冊，或在**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內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認為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及
 - (b) 在**香港**或**香港**境外的司法管轄區，經當地法例許可提供相關**醫療服務**，

下列人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包括在內－**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保險中介人、或**保單持有人**及 / 或**受保人**的僱主、僱員、直系親屬或業務夥伴（除非事先經**本公司**的書面批准）。若該醫生未能按**香港**法例或在**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具有同等效力的團體註冊(由**本公司**絕對真誠及合理地決定)，**本公司**必須作出合理的判斷，以決定該醫生是否仍被視為符合資格及已註冊。

- 「**續保**」 是指就按本**條款及保障**不曾中斷地繼續承保。
- 「**續保日**」 是指**續保**的生效日期。首個**續保日**必須訂明於**保單資料頁**上(並不可遲於**保單生效日**的首個週年日)，至於繼後的**續保日**則為首個**續保日**的週年日。有關**續保日**將在第四部分第3節所述的**續保通知**中列明。
- 「**手術表**」 是指附於本**保障表**的手術列表，表內的手術或治療程序按其複雜程度分類。**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 「**不適**」或「**疾病**」 是指正常健康狀態因受到病理偏差而出現的生理、心理或醫療狀況，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有否出現病徵或症狀的情況，亦不論是否已確診。
- 「**標準計劃**」 是指**條款及細則與保障表**等同**自願醫保**最低產品規格要求的保險計劃。**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是指**標準計劃**的條款及細則和保障表。**政府**將定期審視其內容，並不時公布有關修訂。
(https://www.vhis.gov.hk/doc/tc/information_centre/c_standard_plan_template.pdf)
- 「**標準保費**」 是指**本公司**向**保單持有人**就本**認可產品**的保障所收取的基本保費，適用於所有**同一類別保單**。保費可按**受保人**的**年齡**、性別及 / 或生活方式等因素進行調整。
- 「**補充文件**」 是指任何對本**保單**的條款及保障作出增刪、修改或取替的文件。**補充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附加於本**保單**並一併簽發的批注、附加契約、附錄或附表。
- 「**條款及保障**」 是指經**政府**認可後，本**認可產品**的**條款及細則**，以及**保障表**(包括**手術表**)和相關的**補充文件**。
- 「**條款及細則**」 是指本**認可產品**的第一至第八部分。
- 「**美元**」 是指美國法定貨幣。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下簡稱「補充文件」)

受保人 : <XXXX> 保單號碼 : <XXXX>
認可產品名稱 :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保單生效日 : <XXXX>

本補充文件附加於條款及細則及構成認可產品的一部份。

除非另有釋義，本補充文件內標註的詞彙須以條款及保障所載涵意詮釋。

第一部分 釋義

以下釋義及本補充文件內的其他釋義均適用於本補充文件及保障表。

- 「亞洲」 是指阿富汗、澳洲、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香港、印度、印尼、日本、哈薩克、吉爾吉斯、老撾、澳門、中國內地、馬來西亞、馬爾代夫、蒙古、緬甸、尼泊爾、紐西蘭、北韓、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南韓、斯里蘭卡、台灣、塔吉克、泰國、東帝汶、土庫曼、烏茲別克及越南。
- 「受益人」 是指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由保單持有人不時指定作為接受身故收益的人士或實體。
- 「保障級別」 是指在保單資料頁及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級別。
該保障級別劃分本認可產品所涵蓋的保障地域範圍(地域範圍限制)、各種級別之保障及醫院住宿的病房級別。
- 「中醫師」 是指任何人士但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549 章《中醫藥條例》，於香港中醫藥管理委員會註冊或於其執業當地獲政府合法授權以提供一般傳統中藥服務或針灸為基礎的中醫服務。
- 「脊椎治療師」 是指任何人士但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獲取脊椎治療之相關資格及於其執業當地獲合法授權，可提供脊椎治療服務的人士。
- 「身故收益」 是指依據自殺條款及恩恤身故賠償條款，在受保人死亡後應給付的款額。
- 「已獲第三方賠償之合資格費用」 是指按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第 13 節所述已由任何其他第三方支付之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金額(前提是該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應按條款及保障支付)。
- 「腎衰竭」 是指末期腎衰竭，即全部腎臟出現慢性不可逆轉的功能喪失，導致受保人需長期接受定期的腎臟透析。必須經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診其末期腎衰竭狀況及確認持續腎臟透析的必要性。
- 「註冊或畢業護士」 是指任何人士但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的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成功完成認可西方醫學護士學院或學校之護士理論和實踐培訓課程，並在其執業的地方獲當地政府合法授權予提供護理服務。

- 「**主要癌症**」 是指以下列(i)或(ii)的情況：
- (i)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證實**確診**為惡性之腫瘤，並須有惡性細胞已不受控制地生長並侵略其他細胞組織的特徵；或
 - (ii) 任何經組織病理學證實的白血病、淋巴瘤或肉瘤。
- 即使上述有何規定，**主要癌症**並不包括原位癌。
- 「**職業治療師**」 是指任何人士但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於其執業當地獲合法授權並註冊可提供職業治療服務的人士。
- 「**物理治療師**」 是指任何人士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中介人、(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獲取物理治療之相關資格及於其執業當地獲合法授權，可提供物理治療服務的人士。
- 「**心理學家**」 是指任何人士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並已獲政府衛生署認可醫療專業註冊計劃(或同等計劃)下全面認可的專業機構發牌及註冊，或於其執業當地獲合法認許，可提供臨床心理學服務的人士。
- 「**嚴重心臟病**」 是指**確診**因有關部位供血不足引致部分心肌壞死，須符合以下任何一(1)項準則：
- (i) (a) 新的心電圖變化顯示急性心肌梗塞；及
 - (b) 發現血液內的心臟酵素提升；
- 或
- (ii) 通過成像檢測技術證明並明確顯示為急性心肌梗塞。
- 「**言語治療師**」 是指任何人士不得為(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本人、(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保險中介人、及(iii)受保人／保單持有人之商業伙伴、僱主、僱員、直系家屬及／或親屬，於其執業當地獲合法授權並註冊可提供言語治療服務的人士。
- 「**標準私家房**」 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的只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標準單人房連浴室，但不包括醫院內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以上等級的病房。
- 「**標準半私家房**」 是指受保人在**住院**期間所使用一間設有共用浴室的單人床房間或二(2)人共用的房間。
- 「**中風**」 是指**確診**腦血管事故包括腦組織梗塞、腦及蛛網膜下腔出血、腦血管栓塞及腦血管血栓，並且必須有以下證明：
- (i) 由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確認在事故發生後至少連續兩(2)個星期受保人持續出現永久性神經功能損害的證明；及
 - (ii) 通過磁力共振掃描("MRI"掃描)、電腦斷層掃描("CT"掃描)或其他可靠的成像檢測技術**確診**此乃新發生的中風事故。

「**確診**」

是指由**註冊醫生**(包括相關醫學範疇的**專科醫生**)根據**傷病**之釋義內所提述的指定證明，或在沒有該等指定證明時，根據**本公司**接受的放射、臨床、組織病理學或實驗室的證明作出的明確診斷。

「**全球(不包括美國)**」

是指**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國及美國本土外小島嶼。

第二部分 一般條件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第二部分之一般條件作出補充。

(a) 自殺

在本認可產品的生效期間，如果受保人在保單生效日(包括保單生效日)起一(1)年內自殺(不論其是否精神錯亂)，本公司於本補充文件第二部分第(a)節下的責任將限於以下之金額(i)退還自保單生效日起就本認可產品已繳付保費之總金額；及(ii)減去自保單生效日起就本認可產品由本公司已給付及／或應給付之賠償。本公司不會就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第(c)節支付任何賠償。

任何根據本自殺條款由本公司應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b) 受益人

除非保單持有人指定新的主要受益人，否則本公司將給付身故收益予投保申請文件內所指定的主要受益人。

在徵得本公司記錄中所有不可撤換的主要受益人及不可撤換的候補受益人(如有)的書面同意後，保單持有人可以在保單生效日後及受保人生存期間隨時以本公司指定的表格向本公司以書面要求指定新的主要受益人。保單持有人的書面要求經本公司記錄在案後，方行生效。一經記錄在案，該項更改將(i)無論在本公司記錄之時受保人是否生存，自保單持有人於簽署要求該日起生效；及(ii)受制於本公司在記錄保單持有人的書面要求前已給付的任何款項及／或本公司當時的通行規則(如適用)。

如主要受益人與受保人同時身故，或於受保人身故後十四(14)日內死亡，本公司將視該主要受益人為先於受保人身故而該主要受益人將無權獲得身故收益。

如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在受保人身故前向本公司書面要求指定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和其中一位主要受益人先於受保人身故或被視為先於受保人身故，本公司將把已故主要受益人在身故收益中所佔的份額給予：

- (1) 如只有一位主要受益人仍然生存，該生存的主要受益人；或
- (2) 如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仍然生存，該等生存的主要受益人將平均地獲得。

如保單持有人指定多於一位主要受益人，但未有註明每個主要受益人獲分配身故收益的比例，或該等比例的總和不等於百分之一百(100%)，本公司有合理的酌情決定權將身故收益平均地或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比例分予所有主要受益人。

如所有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其後不時指定的主要受益人均先於受保人身故，本公司會將身故收益平均地或按本公司合理酌情決定權將適當的比例分予根據保單持有人在投保申請文件中或其後不時指定，並在受保人身故後仍然生存的候補受益人(如有)。如受保人身故後沒有仍生存的主要受益人及／或候補受益人，本公司會將身故收益給付予保單持有人或納入保單持有人的遺產之中(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第三部分 保費條文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第三部分之保費條文作出補充。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及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按此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至第(b)節，提供無索償折扣及額外無索償折扣。無索償折扣及額外無索償折扣適用於應繳付保費均包括標準保費及附加保費。

(a) 無索償折扣

- (i) 就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而言，「指定保障」指就受保人接受醫療服務給付以下保障：
- (1)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節；及／或
 - (2) 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j)節。

為免存疑，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第(a)至(c)節下之任何其他應付保障將不被視為指定保障。

界定指定保障所屬的保單年度時，將根據住院的入住日期或受保人接受非住院醫療服務之治療日期而釐定(視乎情況而定)。

- (ii) 本公司將為首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提供百分之十六(16%)的折扣。

- (iii) 自首個續保日起，任何保單年度之續保應繳付保費所適用的無索償折扣如下：

- (1) 若續保日前對上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為百分之十六(16%)－
 - (A) 如該保單年度並沒有給付指定保障，緊接續保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為百分之十六(16%)；或
 - (B) 如該保單年度曾給付指定保障，緊接續保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將為百分之八(8%)。
- (2) 若續保日前對上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為百分之八(8%)，不論該保單年度有否曾給付任何指定保障，緊接續保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將更改為百分之零(0%)。
- (3) 若續保日前對上一個保單年度的應繳付保費並沒有無索償折扣(即百分之零(0%))－
 - (A) 如續保日前對上連續三(3)個保單年度並沒有給付指定保障，緊接該續保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將為百分之十六(16%)；或
 - (B) 如續保日前對上連續三(3)個保單年度中於任何一(1)個保單年度曾給付指定保障，緊接該續保日的下一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的無索償折扣將維持為百分之零(0%)。
- (4) 若在提供無索償折扣後，就任何之前的保單年度給付指定保障，所有自該保單年度起提供的無索償折扣將根據以上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iii)(1)至(3)節重新計算。本公司將追回重新計算後的無索償折扣及為續保應繳付保費已提供的無索償折扣中間之差額。
- (5) 為免存疑，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iii)節將不適用於以上第(a)(ii)節所列明首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百分之十六(16%)之折扣。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情況追回首個保單年度應繳付保費所提供的折扣。

- (iv) 為免存疑，如有任何指定保障所招致的索償，但因自付費而導致實際給付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金額為零(0)，此指定保障之索償不會被視為指定保障已給付。

(b) 額外無索償折扣

根據以下條款，本公司將為認可產品之續保應繳付保費提供此額外無索償折扣。

- (i) 若本保單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便可於保單年度內合資格獲取額外無索償折扣：
- (1) 本保單於續保時仍然生效；
 - (2) 本保單在相關續保日前已連續生效三(3)個保單年度或以上；及
 - (3) 該保單年度適用於續保應繳付保費的相應無索償折扣於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下相等於百分之十六(16%)。

為免存疑，若該保單年度適用於續保應繳付保費的相應無索償折扣於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下相等於百分之八(8%)或百分之零(0%)，則本保單並不合資格獲取額外無索償折扣。

- (ii) 除適用於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所列明之續保應繳付保費的有關無索償折扣外，於保單年度可適用的續保應繳付保費的額外無索償折扣，是取決於在該續保日已向保單持有人簽發並生效的「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保單數目，並根據下表的折扣率計算。

於續保日已向保單持有人簽發並生效的「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保單數目 (包括此保單)	緊接該續保日的保單年度就續保應繳付保費所適用的無索償折扣及額外無索償折扣的總折扣率
一(1)	16% + 0% = 16%
二(2)	16% + 2% = 18%
三(3)	16% + 3% = 19%
四(4)或以上	16% + 4% = 20%

- (iii) 若在提供無索償折扣及額外無索償折扣後就任何一個之前的保單年度給付指定保障，則將分別根據以上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及第(b)(i)至(ii)節重新審視該保單年度是否合資格獲取無索償折扣及額外無索償折扣。當任何保單年度的無索償折扣依據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a)節重新計算後不再相等於百分之十六(16%)，則不會為該保單年度內應繳付續保保費提供額外無索償折扣及本公司將追回已於該保單年度內提供的額外無索償折扣金額。為免存疑，追回額外無索償折扣後的未來保單年度內，只要符合本補充文件第三部分第(b)(i)節中的條件，額外無索償折扣的資格將不會受影響。

第四部分 保障條文的限制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的第六部分保障條文作出補充。

(a) 保障地域範圍(地域範圍限制)

(i) 下表及保障表已列明適用的保障地域範圍。

保障級別	保障地域範圍
1, 2 及 3	亞洲
4 及 5	全球(不包括美國)
6 及 7	全球

於適用的保障地域範圍內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應按條款及保障支付，惟以下只就在香港住院及/或接受門診諮詢作出賠償-

- (1) 於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l)節下的精神科治療；及
- (2) 於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第(a)至(b)節下的於香港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及於香港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

(ii) 如受保人於適用的保障地域範圍以外接受任何非急症治療(只適用於保障級別 1 至 5)，

- (1) 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應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支付；及
- (2) 本公司不會就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j)節及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第(a)至(b)節的保障支付任何賠償。

(iii) 如受保人於適用的保障地域範圍以外接受任何急症治療(只適用於保障級別 1 至 5)，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應按條款及保障支付。

(b) 美國非急症治療之附加限制(只適用於保障級別 6 及 7)

本第(b)節只適用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級別 6 及 7。儘管有任何其他規定，若受保人於緊接在美國接受非急症治療前的連續十二(12)個月內，在美國逗留之時間累計達一百八十三(183)日或以上(包括入境及離境當日)，本公司在根據本補充文件第五部分第(a)節所列的公式支付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至(k)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h)節之保障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時，將在有關公式應用百分之六十(60%)之調整因子。

(c) 選擇病房級別限制

若受保人於住院期間的任何一(1)日自願於入住相比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合資格病房級別較高之醫院住宿病房級別，就此等住院日子，本公司在根據本補充文件第五部分第(a)節之公式支付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至(j)節和 3(l)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c)(i)、(e)、(g)及(h)節之保障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時，將在有關公式應用下列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合資格病房級別	受保人於住院期間實際入住的病房級別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標準私家房	任何標準私家房以上房型	25%
標準半私家房	標準私家房	50%
	任何標準私家房以上房型	25%

病房級別調整因子於以下情況不適用：

- (i) 受保人在接受急症治療時，因病房或房間短缺而無法入住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合資格病房級別；
- (ii) 受保人因需要被隔離而入住特定的住宿級別；或
- (iii) 其他不涉及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之個人喜好的原因。

第五部分 保障計算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的第六部分保障條文作出補充。

整體賠償限額及應付賠償

- (a) 本條款及保障應付的保障金額為(i)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節至第(3)(l)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j)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之最終金額，加上(ii)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第(a)至(c)節下的保障項目應付金額。

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節至第(3)(l)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j)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之最終應付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left[\text{EH} \times \begin{array}{c} \text{病房級別調整}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times \begin{array}{c} \text{美國調整}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right] - \begin{array}{c} \text{自付費餘額}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 \begin{array}{c} \text{保障分擔額} \\ \text{(如適用)} \end{array}$$

EFAH

而：

EH	=	根據條款及保障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節至第 3(l)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a)至(j)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應付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之金額，即－ (i) 於應用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之不保事項後；及 (ii) 受限於個別保障項目每保單年度的賠償限額餘額(如有) (即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個別保障項目每保單年度的賠償限額(如有)，減去同一保單年度內先前已賠償的保障金額)。
病房級別調整	=	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c)節下之病房級別調整因子
美國調整	=	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b)節下之美國非急症治療之附加限制 (只適用於保障級別6及7)
自付費餘額	=	是指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每保單年度自付費金額，減去 (i) 於同一保單年度內就先前的索償已支付的自付費總額，如有；及 (ii) 同一保單年度的已獲第三方賠償之合資格費用，如有。 如計算得出的金額為一個低於零(0)的數值，則自付費餘額將被視為零(0)。
保障分擔額	=	金額相等於：－ (i) (EFAH – 自付費餘額) x 20%，惟不超過保障表內所列明之每保單年度最高保障分擔額；及 (ii) 進一步扣減已獲第三方賠償之合資格費用與於評估處理索償前之自付費餘額的差額(僅適用於處理中的索償已獲第三方賠償之合資格費用金額超過該先前之自付費餘額)。 如計算得出的金額為一個低於零(0)的數值，則保障分擔額將被視為零(0)。

- (b) 因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a)(ii)節所述的限制而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應付之任何保障，應付保障金額應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ES - \begin{matrix} \text{自付費餘額} \\ \text{(如適用)} \end{matrix} - \begin{matrix} \text{保障分擔額} \\ \text{(如適用)} \end{matrix}$$

而：

ES	=	根據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 合資格費用 應付之金額，即— (i) 於應用附加於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的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之不保事項後；及 (ii) 受限於個別保障項目每 保單年度 的賠償限額餘額(即 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 之保障表內所列明的個別保障項目每 保單年度 的賠償限額，減去同一 保單年度 內先前已賠償的保障金額)。
自付費餘額	=	是指於 保障表 內所列明的每 保單年度 自付費金額，減去 (i) 於同一 保單年度 內就先前的索償已支付的 自付費 總額，如有；及 (ii) 同一 保單年度 的 已獲第三方賠償 之 合資格費用 ，如有。 如計算得出的金額為一個低於零(0)的數值，則 自付費餘額 將被視為零(0)。
保障分擔額	=	金額相等於：— (i) $(ES - \text{自付費餘額}) \times 20\%$ ，惟不超過 保障表 內所列明之每 保單年度 最高 保障分擔額 ；及 (ii) 進一步扣減 已獲第三方賠償 之 合資格費用 與於評估處理索償前之 自付費餘額 的差額(僅適用於處理中的索償 已獲第三方賠償 之 合資格費用 金額超過該先前之 自付費餘額)。 如計算得出的金額為一個低於零(0)的數值，則 保障分擔額 將被視為零(0)。

為免存疑，**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在遞交**投保申請文件**(若本公司在**條款及細則**第一部分第 8 節提出要求，則包括相關所需資料的任何更新及改動)時不察覺或理應不察覺的**投保前已有病症**所招致之**合資格費用**，本公司將按附加於**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的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4 節支付。

- (c) 如根據**條款及保障**之應付保障於應用本**補充文件**第四部分第(b)及(c)節的調整因子後(已應用任何適用的**自付費餘額**及**保障分擔額**)低於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之應付保障(已應用任何適用的**自付費餘額**及**保障分擔額**)後，本公司將根據**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支付較高的可賠償金額。
- (d) 根據**條款及保障**(包括**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如適用)已支付的任何保障(已應用任何適用的**自付費餘額**及**保障分擔額**)將會計入**條款及保障**之**保障表**內所列明於相關**保單年度**適用之保障項目限額、**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
- (e) 為免存疑，適用的**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為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四部分第 1(a)、(b) 或 (c) 節所述的版本。

第六部分 額外保障條文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保障條文作出補充。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及在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按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列明的保障項目第(a)項至第(j)項，賠償合資格費用及／或合理及慣常的費用。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中應付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須受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限額所規限及須繼而扣除減相關保單年度的自付費(如適用)及保障分擔額(如適用)。應付的費用金額並不會超過有關服務的實際費用(如適用)。

(a) 醫院陪床

若本公司就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節作出賠償，本公司也會就受保人住院期間因陪伴受保人的一(1)位人士的一(1)張陪床所招致合理及慣常的費用作出賠償。

(b) 出院後私家看護

若受保人曾入住深切治療部或在住院期間接受手術而其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按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e)節或 3(f)節下可分別獲賠償，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在出院後一百二十(120)日內按照其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接受註冊或畢業護士提供家居護理服務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本保障受限於每日最多一(1)次護士到訪。若在同一次到訪有多於一(1)位註冊或畢業護士提供護理服務，則只賠償當中最高合資格費用的一(1)位護士到訪；或若受保人於同日接受多於一(1)次護士到訪，則只賠償當中最高合資格費用的一(1)次護士到訪。為免存疑，不論該日之護理服務是全日或部份時間提供，就計算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每保單年度最高可賠償日數的目的而言，於護理服務提供該日會被計算作一(1)日。

(c) 住院／門診中醫保障

儘管在條款及細則下第七部分第 10 節另有規定，本保障將賠償以下項目：

- (i) 受保人於住院期間接受中醫治療的費用，包括-
 - 由主診中醫師提供之任何診症；
 - 由主診中醫師進行針灸治療。本保障也應包括進行該治療期間所使用的醫療用即棄用品、消耗品及儀器；及
 - 由主診中醫師處方並在受保人住院期間服用之中藥所收取的費用；及
- (ii) 出院或日間手術後與中醫師作跟進門診診症所收取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受保人接受診症、處方中藥或針灸治療)；有關門診必須在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期間進行，並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病症(包括任何及其併發症)直接有關。本保障每日最多提供一(1)次門診診症。為免存疑，如受保人於同一日接受多於一(1)次門診診症，本公司則只應支付合資格費用最高的門診診症。

為免存疑，此保障不包括下列中藥：(1)姬松茸及姬松茸粉、(2)羚羊角粉、(3)鹿茸、(4)冬蟲夏草、(5)燕窩、(6)阿膠、(7)靈芝、(8)各種人參、(9)海馬、(10)麝香、(11)珍珠粉及(12)紫河車。

(d) 出院／日間手術後的門診輔助保障

本保障將賠償出院或日間手術後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期間接受由主診註冊醫生書面建議之物理治療師、脊椎治療師、職業治療師及／或言語治療師跟進門診診症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此等門診診症必須與需要住院或進行日間手術的傷病(包括任何及其併發症)直接有關。

本保障每日最多提供一(1)次門診診症。為免存疑，如**受保人**於同一日接受多於一(1)次門診診症，**本公司**則只應支付**合資格費用**或費用最高的門診診症。

上述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應首先根據**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k)節支付，及此保障須就**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k)節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門診診症次數已用盡時方會支付。

(e) **妊娠併發症**

儘管在**條款及細則**下第七部分第 8 節另有規定，本保障將根據**條款及細則**的第六部分第 3(a)至(i)節、第 3(k)節及本**補充文件**的第六部分第(a)至(c)節的保障項目下作出賠償的形式，賠償因**涵蓋的妊娠併發症**(釋義見下文)並由**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住院**或在**醫院**接受任何手術期間及／或於出院後(視乎個別情況而定)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該**涵蓋的妊娠併發症**必須由**註冊醫生**確診及**確診日期**必須在**保單生效日**起計十二(12)個月後。

「**涵蓋的妊娠併發症**」是指宫外孕、葡萄胎、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子癩前期、流產、先兆流產、醫學處方的人工流產、死胎、產後出血需要切除子宮、子癩、羊水栓塞或懷孕的肺栓塞。

(f) **門診腎臟透析**

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的設備下，因**腎衰竭**而接受血液透析或腹膜透析治療所收取的**合資格費用**，惟該等治療須屬**醫療所需**並由**受保人**的主診**註冊醫生**以書面建議。

若本項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本**條款及細則**第六部份第 3(k)節的保障範圍內，該**合資格費用**僅應按此保障作出賠償。

(g) **指定重建手術保障**

儘管在**條款及細則**下第七部分第 5 節及第 7 節另有規定，本保障將根據**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a)至 3(i)節及第 3(k)節所列明的保障項目就以下(i)及(ii)因**住院**或為**日症病人**提供**醫療服務**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作出賠償：

- (i) 若**受保人**因**意外受傷**而引致**受保人**的身體部份缺陷或受損，而**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f)節下有就該**受傷**應付的**外科醫生費**賠償時，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意外**發生當日後第九十一(91)日至十二(12)個月內期間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而需要進行重建口腔頷面手術的實際費用；或
- (ii) 若**受保人**就乳癌接受手術，而**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f)節下有就該手術應付的**外科醫生費**賠償時，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接受乳癌手術同時或由乳癌手術當日起計十二(12)個月內接受的乳房重建手術(以美容或整容為目的重建**受保人**單邊或兩邊乳房)的實際費用。

為免存疑，本保障將賠償任何外置或人工裝置及／或於相關手術期間植入到**受保人體內**的重建物料之實際費用。**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 節及本**補充文件**第六部分第(h)節不會就任何本保障應付的實際費用作出賠償。

(h) **醫療裝置**

如**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 3(f)節下有就手術有應付的**外科醫生費**賠償時，本保障將賠償該手術就下列醫療裝置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

(i) 指定項目

於該等手術進行期間植入到**受保人體內**的下列醫療裝置：

- (1) 起搏器；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 (2) 用於經皮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的支架；
- (3) 眼內人造晶體；
- (4) 人工心臟瓣膜；
- (5) 用於關節置換的金屬或人工關節；
- (6) 用於置換或骨間植入的人工韌帶；及
- (7) 人工椎間盤。

(ii) 非指定項目

於該等手術進行期間植入到**受保人**體內或表面並沒有於上述第(i)節提及的其他醫療裝置。

為免存疑，就該等手術的醫療裝置所招致並在本保障下應付的**合資格費用**，不會在**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第3(b)節下作出賠償。

(i) 由**意外**引起緊急門診治療

如**受保人**因**意外**而**受傷**，本保障將賠償**受保人**於該**意外**發生後的二十四(24)小時內於**醫院**門診部接受**急症治療**的**合資格費用**。

若本項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本**條款及細則**第六部份第3(k)節的保障範圍內，該**合資格費用**僅應按此保障作出賠償。

(j) 由意外引起緊急門診牙科治療

儘管在條款及細則第七部分第7節另有規定，若受保人的天然牙齒純粹因受傷而直接導致的急症治療(包括診症、止血、脫牙、牙齒根管治療及X光)，且該治療於導致該受傷的意外發生後三十(30)日內由註冊牙醫於合法註冊牙醫診所內提供，本保障將賠償就該治療所招致的合理及慣常費用。

本公司將不會就以下情況支付任何保障：

- (i) 於非急症治療情況下的牙齒修復、修補治療或在合法註冊牙醫診所內進行的牙科手術；及
- (ii) 假牙、任何貴金屬的使用或任何類型的矯齒。

若本項保障下的合資格費用亦包含在本條款及細則第六部份第 3(k)節的保障範圍內，該合資格費用僅應按此保障作出賠償。

第七部分 其他保障條文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第六部分保障條文作出補充。根據以下條款及細則及當本條款及保障生效期間，本公司將按本補充文件第七部分列明的保障項目第(a)項至第(c)項作出賠償，並須受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限額所規限。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不適用於本第七部分的應付保障。

(a) 於香港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

若受保人於年齡滿六(6)歲起至年齡滿十八(18)歲前，確診任何一(1)種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定義如下)，本保障將賠償以下於香港接受門診診症所招致的費用 -

- (i) 以證明確診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之診斷檢測；
- (ii) 由職業治療師、言語治療師或心理學家提供的治療；及
- (iii) 腦神經科、兒科或精神科之專科醫生的診症、治療和處方西藥，

前提是已完全符合以下(iv)至(vii)的條件，

- (iv) 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的任何病徵或症狀必須於保單生效日起計最少一(1)年後首次出現；
- (v) 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必須由香港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
- (vi) 除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外，上述(a)(ii)及(a)(iii)註明的醫療服務必須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書面建議及轉介；及
- (vii) 受保人於其年齡滿六(6)歲後至其年齡滿十八(18)歲前接受上述(a)(i)至(a)(iii)註明的醫療服務。

「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是指符合《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或國際公認的同等類別，或被提供醫療服務的地方公認的權威機構廣泛採用的同等類別所分類的嚴重程度第三(3)級之自閉症譜系障礙、嚴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或妥瑞症。

本保障只會於本公司收訖滿意之索償證明才作出賠償。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提供進一步索償證明以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報告的相關診斷條件及嚴重程度標準，以證明經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認的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

(b) 於香港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

若受保人於年齡滿十八(18)歲起至年齡滿五十六(56)歲前，確診任何一(1)種涵蓋的精神疾病(定義如下)，本保障將賠償以下於香港接受門診診症所招致的費用 -

- (i) 以證明確診涵蓋的精神疾病之診斷檢測；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 (ii) 由**心理學家**提供的治療；及
- (iii) 精神科**專科醫生**的診症、治療和處方西藥，

前提是已完全符合以下(iv)至(vii)的條件，

- (iv) **涵蓋的精神疾病**的任何病徵或症狀必須於**保單生效日**起計最少一(1)年後首次出現；
- (v) **涵蓋的精神疾病**必須由**香港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診；
- (vi) 除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提供的**醫療服務**外，上述(b)(ii)及(b)(iii)註明的**醫療服務**必須由精神科**專科醫生**書面建議及轉介；及
- (vii) **受保人**於其**年齡**滿十八(18)歲後至其**年齡**滿五十六(56)歲前接受上述(b)(i)至(b)(iii)註明的**醫療服務**。

「**涵蓋的精神疾病**」是指符合《精神疾病診斷及統計手冊》第五版(「DSM-5」)或國際公認的同等類別，或被提供**醫療服務**的地方公認的權威機構廣泛採用的同等類別所分類的重度抑鬱症、嚴重精神分裂症(嚴重思覺失調)或嚴重雙相情感障礙症第一型(嚴重躁鬱症第一型)。

本保障只會於**本公司**收訖滿意之索償證明才作出賠償。**本公司**保留權利要求**保單持有人**及/或**受保人**提供進一步索償證明以作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醫療報告的相關診斷條件及嚴重程度標準，以證明經精神科**專科醫生**確認的**涵蓋的精神疾病**。

(c) 恩恤身故賠償

在**本公司**收到合理地滿意的**受保人**死亡證明後，**本公司**會根據本**補充文件**第二部分第(b)節向**受益人**給付在**保障表**內所列明的恩恤身故賠償之金額。

任何由**本公司**根據本恩恤身故賠償條款給付之金額均被視為**身故收益**。

第八部分 特別選項條文

(a) 確診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豁免自付費餘額及/或保障分擔額

此(a)節適用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級別**1, 2, 4及6。

在計算所有應付保障金額時，本**補充文件**第五部分第(a)及(b)節所述之**自付費餘額**及/或**保障分擔額**應減至零(0)，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 (i) **受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確診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
- (ii) **受保人**在主診**註冊醫生**的書面建議下直接因該**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而接受**醫療服務**；及
- (iii) 就上述第(a)(ii)節該**醫療服務**應根據**條款及保障**(包括**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

本**補充文件**第八部分第(a)節所列明之豁免只適用於因**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而接受的**醫療服務**。在接受**醫療服務**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同時涉及**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及任何**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以外的**傷病**，但未能明確分攤費用的情況下，則該等費用將全數被視為因**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而接受的**醫療服務**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

倘若因**主要癌症、嚴重心臟病或中風**而接受任何**醫療服務**所適用之**自付費餘額**及/或**保障分擔額**根據本第八部分第(a)節減少至零(0)，則該已減少之金額將不會從相關**保單年度**的**自付費餘額**中扣除，及不應被視為**保障分擔額**的一部份。

為免存疑，本第八部分第(a)節所列明之豁免並不適用於保單持有人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第六部分第3(i)節作出訂明診斷成像檢測而分擔的共同保險金額。

(b) 指定年齡減少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

以下就條款及細則第四部分之續保條文作出補充及適用於保障表內所列明的保障級別1, 2, 4及6。

保單持有人可行使一次減少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而毋須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

- (i) 保單持有人在受保人五十(50)歲、五十五(55)歲、六十(60)歲、六十五(65)歲、七十(70)歲、七十五(75)歲或八十(80)歲生日當日或緊接其後的續保日前的三十一(31)日內以指定表格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及
- (ii) 於該續保日受保人在本保單下已連續三(3)個保單年度得到保障。

此權利受限於當時可提供的保障級別(必定包括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為零(0)的保障級別(即保障級別3, 5及7)，並受保人一生中只能行使一次。

如本公司批准指定年齡減少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由相關續保日起-

- (iii) 該保障級別的保費應按本公司當時採用的標準保費表調整，及保單持有人就保單同意收取的任何附加保費；及
- (iv) 任何由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所招致的賠償，將受限於已減少的或零(0)的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

保單持有人可選擇是否行使該權利，以及上述行使該權利的指定年齡。

為免存疑，保單持有人可以指定表格向本公司提出書面申請於任何一個續保日提高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而毋須提供受保人的可保證明。

周大福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公司授權簽署

補充文件 -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納入為合資格費用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以下條款及細則將應用於**條款及保障**：

1. 本**補充文件**的條款及細則將適用於在**保單生效日**當日或之後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合資格費用**將包括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徵收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如有）。
2. 就本**條款及保障**第7部分第13節而言，任何已退還予**保單持有人**或**受保人**（視情況而定）的**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將根據該第13節不受保障，並不得根據本**條款及保障**獲得支付。

釋義

增值稅和商品及服務稅

是指增值稅、商品和服務稅或其他性質類似的稅項、關稅或徵費，有關費用由相關稅務或類似機構，或政府部門就**傷病**所需的**醫療服務**而招致的費用收取或徵收。

補充文件 - 香港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納入醫院的釋義

本**補充文件**將附加於本**條款及保障**並構成其一部分。除另行釋義外，在本**條款及保障**和在本**補充文件**中所使用的字詞及表述，具有相同的涵意。

本**補充文件**將由**保單生效日**起生效。

由**保單生效日**開始，第八部分「釋義」中「**醫院**」的解釋應包括**香港**的公營醫院及私營醫院，詳情如下：

釋義

「**醫院**」

是指按其所在地法律妥為成立及註冊為醫院的機構，為不適及受傷的住院病人提供醫療服務，並－

- (a) 具備診斷及進行大型手術的設施，或屬於《醫院管理局條例》（香港法例第 113 章）所界定的公營醫院或是根據《私營醫療機構條例》（香港法例第 633 章）領有牌照的醫院；
- (b) 由持牌或註冊護士提供二十四 (24) 小時護理服務；
- (c) 由一(1)位或以上註冊醫生駐診；及
- (d) 非主要作為診所、戒酒或戒毒中心、自然療養院、水療中心、護理或療養院、寧養或紓緩護理中心、復康中心、護老院或同類機構。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保障級別4）
保障表**

保障項目 ⁽¹⁾	賠償限額 ⁽²⁾ (美元)
保障級別	4
保障地域範圍 (地區範圍限制) ⁽³⁾	除精神科治療、於香港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及於香港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外 - 非急症治療：全球（不包括美國） ⁽⁴⁾ 急症治療：全球
合資格病房級別	標準私家房 (即受保人在住院期間入住的只供受保人私人使用的標準單人房連浴室，但不包括醫院內設有廚房、飯廳或客廳之任何以上等級的病房) 醫院提供不同設備的病房選項，而醫院就病房的分類可能與上述病房的釋義有所不同。若你對個別病房選項是否符合本認可計劃下的以上釋義存疑，請在住院前向本公司查詢
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及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j)在此保障表下的自付費	每保單年度 \$2,320
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及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j)在此保障表下的保障分擔額	是指保單持有人須分擔的金額，相等於扣減自付費餘額後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之百分之二十(20%)，惟每保單年度不超過 \$2,320
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j)及III)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b)在此保障表下的每年保障限額	每保單年度 \$3,870,970
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j)及III)其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b)在此保障表下的終身保障限額	\$15,483,880
I) 基本保障	

保障項目 ⁽¹⁾	賠償限額 ⁽²⁾ (美元)
(a) 病房及膳食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b) 雜項開支	全數受保 ⁽⁵⁾ (受限於(a)就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h)之限額；及(b)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c) 主診醫生巡房費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d) 專科醫生費 ⁽⁶⁾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e) 深切治療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f) 外科醫生費	全數受保 ⁽⁵⁾ ，不論手術分類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g) 麻醉科醫生費	
(h) 手術室費	
(i) 訂明診斷成像檢測 ⁽⁶⁾⁽⁷⁾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j) 訂明非手術癌症治療 ⁽⁸⁾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k) 入院前或出院後/ 日間手術 前後的門診護理 ⁽⁶⁾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以下指定診症不包括物理治療、脊骨治療、職業治療及言語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住院/日間手術前超過 30 日以上最多 1 次門診或急症診症 • 住院/日間手術前 30 日內所有門診或急症診症 • 出院/日間手術後 120 日內所有跟進門診 • 受保人在住院期間進行手術表中分類為大型或複雜的手術後的所有跟進門診（於出院後 180 日內） 就物理治療、脊骨治療、職業治療及/或言語治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共最多 3 次以跟進門診形式接受物理治療、脊骨治療、職業治療及/或言語治療診症（於出院/日間手術後 120 日內）
(l) 精神科治療	每保單年度 \$3,875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II) 額外保障⁽⁹⁾	
(a) 醫院陪床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b) 出院後私家看護 ⁽⁶⁾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保單年度最多 120 日，惟只限於每日由 1 位註冊或畢業護士提供服務 (出院後 120 日內)

保障項目 ⁽¹⁾	賠償限額 ⁽²⁾ (美元)
(c) 住院／門診中醫保障 (i) 於 住院 期間的中醫服務	每日\$130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由主診 中醫師 巡房、進行針灸治療及/或處方中藥之費用 • 每保單年度\$3,875
(ii) 出院／ 日間手術 後的中醫治療	每次\$170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 每日最多1次 • 出院／ 日間手術 後120日內最多15次跟進門診
(d) 出院／ 日間手術 後的門診輔助保障 ⁽⁶⁾	每保單年度 \$1,550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 每日最多1次 (於出院／ 日間手術 後120日內及只有當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k)的最高次數耗盡時才作出賠償)
(e) 妊娠併發症 ⁽⁶⁾	就 涵蓋的妊娠併發症 ⁽¹⁰⁾ 給付之 合資格費用 及/或費用受制於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k)及II)額外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c)下的賠償限額
(f) 門診腎臟透析 ⁽⁶⁾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g) 指定重建手術保障	每保單年度 \$51,615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就相關手術給付I)基本保障中的保障項目(a) - (i)及(k)之 合資格費用)
(h) 醫療裝置	指定項目: 全數受保 ⁽⁵⁾ 非指定項目: 每保單年度 \$19,355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i) 由 意外 引起緊急門診治療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j) 由 意外 引起緊急門診牙科治療	全數受保 ⁽⁵⁾ (需扣減 自付費 及 保障分擔額 ，如適用)
III) 其他保障⁽⁹⁾	
(a) 於 香港 就 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 ⁽¹¹⁾ 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 ⁽⁶⁾	每門診診症最多\$155 每保單年度最多5次門診診症
(b) 於 香港 就 涵蓋的精神疾病 ⁽¹²⁾ 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 ⁽⁶⁾	每門診診症最多\$155 每保單年度最多5次 心理學家 或精神科 專科醫生 門診診症
(c) 恩恤身故賠償	\$1,295

註解 -

- (1) 除非另有說明，同一項目的**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不可獲上述表中多於一個保障項目的賠償。
- (2) 應付之**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均受賠償限制及指定計算公式所規限。有關詳情，請參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四部分及第五部分。
- (3) 精神科治療所招致的**合資格費用**只會就於**香港**的**住院**作出賠償。於**香港**就**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及於**香港**就**涵蓋的精神疾病**接受的門診護理保障所招致的實際費用，只會就於**香港**進行門診保障作出賠償。於適用之保障地域範圍以外所進行的任何**非急症治療**(適用於**保障級別 1-5**)，(i) **合資格費用**將會按**標準計劃條款及保障**作出賠償及(ii)並不會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六部分第(a)至(j)節及第七部分第(a)至(c)節作出賠償。
- (4) **全球 (不包括美國)**是指全球各地，但不包括美國及美國本土外小島嶼。
- (5) 全數受保是指不設分項賠償限額，於扣減**自付費及保障分擔額**後(如適用)之應付**合資格費用**及／或費用的實際金額，仍受**每年保障限額**及**終身保障限額**所規限。
- (6) **本公司**有權要求有關書面建議的證明，例如轉介信或由主診醫生或**註冊醫生**在索償申請表內提供的陳述。
- (7) 檢測只包括電腦斷層掃描 (“CT” 掃描)、磁力共振掃描 (“MRI” 掃描)、正電子放射斷層掃描 (“PET” 掃描)、PET-CT 組合及 PET-MRI 組合。
- (8) 治療只包括放射性治療、化療、標靶治療、免疫治療及荷爾蒙治療。
- (9) 有關額外保障及其他保障，請參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六部分及第七部分。
- (10) 「**涵蓋的妊娠併發症**」是指宮外孕、葡萄胎、瀰漫性血管內凝血、子癇前期、流產、先兆流產、醫學處方的人工流產、死胎、產後出血需要切除子宮、子癇、羊水栓塞或懷孕的肺栓塞。有關詳情，請參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六部分第(e)節。
- (11) 「**涵蓋的特殊學習需要狀況**」是指嚴重程度第三(3)級之自閉症譜系障礙、嚴重注意力不足/過動症或妥瑞症。有關詳情，請參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七部分第(a)節。
- (12) 「**涵蓋的精神疾病**」是指重度抑鬱症、嚴重精神分裂症(嚴重思覺失調)或嚴重雙相情感障礙症第一型(嚴重躁鬱症第一型)。有關詳情，請參閱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的第七部分第(b)節。

請瀏覽**本公司**網站(<https://www.ctflife.com.hk/tc/>) 以了解此自願醫保計劃**認可產品**之詳情。

手術表

程序 / 手術	分類	
腹部及消化系統		
食道、胃及十二指腸	食道病變組織切除術 / 經頸進行食道病變組織或組織破壞術	大型
	高選擇性胃迷走神經切斷術	大型
	腹腔鏡胃底摺疊術	大型
	腹腔鏡式食道裂孔疝氣修補術	大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及 / 或息肉切除術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檢查連異物清除	小型
	食道胃十二指腸內窺鏡連食道 / 胃靜脈曲張結紮 / 綁紮術	中型
	食道切除術	複雜
	食道全切除術及腸插入手術	複雜
	經皮膚進行胃造口術	小型
	永久胃切開術 / 胃腸造口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或不連空腸移位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十二指腸 / 空腸接合術	大型
	部分胃切除術連接合食道術	複雜
	近端胃切除術 / 根治性胃切除術 / 全部胃切除術連或不連腸插入術	複雜
	十二指腸撕裂縫合術 / 十二指腸潰瘍修補術	大型
	胃迷走神經切斷術及 / 或幽門成形術	大型
空腸、迴腸及大腸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闌尾炎切除術	中型
	肛裂切除術	小型
	肛瘻管切開術或切除術	中型
	肛周膿腫的切除術及引流術	小型
	修補直腸脫垂的德洛姆手術	大型
	結腸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結腸鏡檢查，連息肉切除術	小型
	乙狀結腸內窺鏡檢查	小型
	外痔或內痔切除術	中型
	痔瘡的注射療法或綁紮術	小型
	迴腸造口術或結腸造口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前位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會陰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結腸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直腸低前位切除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腸扭結或腸套疊復位術	中型
	小腸切除術及接合術	大型
膽管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膽囊切除術	大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	中型
	逆行內窺鏡膽胰管造影術連乳突物手術、膽結石摘取或其他相關手術	中型
肝臟	幼針抽吸肝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肝移植手術	複雜
	開放式肝病變組織 / 肝囊腫或肝膿腫袋形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移除肝病變組織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次葉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葉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肝楔形切除術	大型
胰臟	閉合式胰管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胰臟 / 胰管病變組織或組織的切除術或破壞術	大型
	胰臟十二指腸切除術 (惠普爾手術)	複雜
腹部	剖腹探查	大型
	腹腔鏡檢查 / 腹膜內窺鏡檢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疝切開 / 縫合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疝切開 / 縫合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單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的兩側腹腔溝疝修補術	大型
腦部及中樞神經系統		
神經外科手術	腦部活體組織檢查	大型
	顱骨鑽孔術	中型
	顱骨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減壓術	複雜
	腦室引流沖洗術	小型
	腦室引流的維修清除術，包括修正術	中型
	建立腦室腹腔引流或皮下腦脊液儲存器	大型
	顱內動脈瘤鉗夾術	複雜
	顱內動脈瘤包裹術	複雜
	顱內動靜脈血管畸型切除手術	複雜
	聽覺神經瘤切除術	複雜
	腦腫瘤或腦膿腫切除術	複雜
	顱神經腫瘤切除手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治療三叉神經節氣囊的射頻溫熱凝固術	中型
	使用射頻進行閉合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大型
	三叉神經根減壓術 / 開放式三叉神經根切斷術	複雜
	大腦包括腦葉切除手術	複雜
	大腦半球切除術	複雜
脊椎手術	腰椎穿刺或小腦延髓池穿刺手術	小型
	脊髓或脊神經根減壓術	大型
	頸交感神經切除術	中型
	胸腔鏡或腰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脊髓管內硬膜內或硬膜外的腫瘤切除術	複雜
心血管系統		
心臟	心臟導管插入	中型
	冠狀動脈分流手術	複雜
	心臟移植	複雜
	心臟起搏器置入	中型
	心包穿刺術	小型
	心包切開術	大型
	經皮刺穿冠狀動脈腔內成形術及有關程序，包括：激光、支架置入、馬達扇頁切割、氣囊擴張或射頻切割技術	大型
	肺動脈瓣切開術、氣囊 / 腔內激光 / 腔內射頻術	大型
	經皮心瓣成形術	大型
	主動脈瓣擴張術 / 二尖瓣切開術	大型
	閉合式心瓣切開術	複雜
	心臟直視心瓣成形術	複雜
	心瓣置換	複雜
血管	腹內動脈 / 脾靜脈腎靜脈 / 門靜脈腔靜脈分流術	複雜
	腹腔血管切除術連置換 / 接合術	複雜
內分泌系統		
腎上腺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單側腎上腺切除術	大型
	腹腔鏡式或腹膜後腔鏡式兩側腎上腺切除術	複雜
松果腺	松果腺全切除術	複雜
腦下垂體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術	複雜
甲狀腺	幼針抽吸甲狀腺活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影像導引	小型
	半甲狀腺切除術 / 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 大部分甲狀腺切除術 / 副甲狀腺切除術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甲狀腺全切除術 / 副甲狀旁腺全切除術 / 機械人輔助式甲狀腺全切除術	大型
	甲狀舌管囊腫切除術	中型
耳鼻喉 / 呼吸系統		
耳	耳道閉鎖 / 耳道狹窄的耳道成形術	大型
	耳前囊腫 / 耳前竇切除術	小型
	耳廓血腫引流 / 裝鈕 / 切除術	小型
	耳道成形術	中型
	(耳科) 異物清除術	小型
	切開鼓室進行中耳腫瘤切除術	大型
	鼓膜切開術連或不連導管插入	小型
	鼓膜成形術 / 鼓室成形術	大型
	聽小骨成形術	大型
	全部 / 部分迷路切除術	大型
	乳突切除術	大型
	耳蝸手術及 / 或人工耳蝸植入	複雜
	內淋巴囊手術 / 內淋巴囊減壓術	大型
	圓窗或卵圓窗瘻管修補術	中型
	鼓室交感神經切除術	大型
前庭神經切除術	中型	
鼻、口及咽喉	上頰竇穿刺及沖洗術	小型
	鼻粘膜燒灼術 / 鼻衄控制	小型
	鼻骨折閉合復位術	小型
	口竇瘻管閉合術	中型
	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鼻病變組織切除術	小型
	鼻咽鏡檢查或鼻鏡檢查連或不連鼻腔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清除異物	小型
	鼻瘻肉切除術	小型
	考一路二氏手術 / 以考一路二氏式進行 / 上頰竇切除術	中型
	篩竇 / 上頰竇 / 額竇 / 蝶竇內窺鏡手術	中型
	延伸性額竇內窺鏡手術連經中隔的額竇切開術	大型
	額竇切開術或篩竇切除術	中型
	額竇切除術	大型
	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大型
	兩側功能性鼻竇內窺鏡手術	複雜

程序 / 手術	分類
上頷竇 / 蝶竇 / 篩竇動脈結紮術	中型
其他鼻內手術，包括激光手術（除了簡易的鼻鏡檢查、活體組織檢查及血管燒灼術）	中型
鼻成形術	中型
鼻咽腫瘤切除術	中型
竇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鼻中隔成形術連或不連黏膜下層切除術	中型
鼻中隔黏膜下層切除術	中型
鼻甲切除術 / 黏膜下鼻甲切除術	中型
腺樣體切除術	小型
扁桃體切除術連或不連腺樣體切除術	中型
咽囊 / 咽憩室切除術	中型
咽成形術	中型
治療睡眠相關呼吸疾病的舌骨懸吊術、上顎 / 下顎 / 舌頭前移術、激光懸吊術 / 切除術、射頻切割輔助垂腭咽成形術、垂腭咽成形術	中型
治療舌下囊腫的袋形縫合術 / 切除術	中型
表層腮腺清除術	中型
腮腺清除術 / 腮腺切除術	大型
下頷唾腺液清除術	中型
下頷腺導管移位術	中型
下頷腺切除術	中型
呼吸系統	
杓狀軟骨半脫位 – 喉鏡復位術	小型
支氣管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支氣管鏡連清除異物	小型
喉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喉頭 / 氣管狹窄 – 喉內 / 開放式支架置入術 / 重建術	大型
喉頭分流術	中型
喉切除術連或不連根治性頸淋巴組織切除術	複雜
喉顯微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連或不連小結 / 息肉 / 聲帶水腫切除術	小型
喉腫瘤切除術	中型
會厭窩囊腫清除術	中型
喉骨折修補術	大型
治療聲帶麻痺注射法	小型
氣管食道穿刺術進行語音復建	小型
治療聲帶麻痺的甲狀軟骨成形術	中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聲帶手術包括使用激光技術（惡性腫瘤除外）	小型
	氣管造口術－臨時性 / 永久性 / 修正術	小型
	肺葉切除術 / 肺切除術	複雜
	胸膜切除術	大型
	肺節段切除術	大型
	治療氣胸的胸腔穿刺術 / 胸管插入術	小型
	胸腔鏡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胸廓成形術	大型
	胸腺切除術	大型
眼部		
眼	眼瞼損傷組織切除術 / 刮除術 / 冷凍治療	小型
	眼瞼縫合術 / 眼緣縫合術	小型
	瞼內翻或瞼外翻修補術連或不連楔型切除術	小型
	部分皮層眼瞼重建術	中型
	結膜損傷組織切除術 / 破壞術	小型
	贅肉切除術	小型
	角膜移植術、嚴重傷口修復及角膜成形術，包括角膜移植	大型
	激光清除術或角膜損傷組織破壞術	中型
	角膜異物清除術	小型
	角膜修復手術	中型
	角膜撕裂或受傷的縫補術 / 修補術連結膜移位	中型
	晶狀體囊抽吸術	中型
	晶狀體囊切開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囊外 / 囊內晶狀體摘除術	中型
	去除眼內晶狀體 / 植入物	中型
	為脈絡膜視網膜損傷組織進行的手術	中型
	白內障超聲乳化手術連人工晶體植入	中型
	氣體視網膜粘結術	中型
	視網膜光凝固療法	中型
	視網膜脫落 / 撕裂的修補手術	中型
	視網膜撕裂 / 脫落的修補術連扣帶術	大型
	視網膜脫落扣帶術 / 環紮術	大型
	睫狀體分離術	中型
	小梁切除術，包括使用激光	中型
	青光眼手術治療包括置入植入物	中型
	玻璃體診斷性抽吸術	小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注入玻璃體替代物	中型
	玻璃體切除術 / 移除術	大型
	虹膜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虹膜 / 眼前半段 / 睫狀體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脫垂虹膜切除術	中型
	虹膜切開術	中型
	虹膜切除術	中型
	激光虹膜成形連或不連瞳孔成形術	中型
	虹膜嵌頓術及虹膜牽張術	中型
	鞏膜造瘻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鞏膜熱灼術連或不連虹膜切除術	中型
	睫狀體縮減術	中型
	眼外肌或肌腱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單一條眼外肌手術	中型
	眼球穿孔傷口連閉或眼色素膜脫落修補術	大型
	眼球摘除術	中型
	眼球 / 眼內物摘除術	中型
	眼球或眼眶修補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結膜淚囊鼻腔造口術連導管或支架插入	中型
	淚囊鼻腔造口術	中型
	淚囊及淚道切除術	小型
	淚腺切除術	中型
	淚小管 / 鼻淚管探查連或不連沖洗	小型
	淚小管修補術	中型
	瞳孔成形術	中型
女性生殖系統		
子宮頸	子宮頸截除術	中型
	陰道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子宮頸錐形切除術	小型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子宮頸病變組織	小型
	子宮頸內膜刮除術	小型
	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子宮頸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子宮頸修補術	小型
	子宮頸瘻管修補術	中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子宮頸 / 子宮 / 陰道撕裂縫合術	中型	
輸卵管及卵巢 [^]	輸卵管擴張術 / 吹氣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切除 / 破壞輸卵管病變組織	大型
	輸卵管修補術	大型
	輸卵管造口術 / 輸卵管切開術	中型
	全部或部分輸卵管切除術	中型
	輸卵管成形術	中型
	卵巢囊腫抽吸術	小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囊腫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卵巢楔形切除術	大型
	卵巢切除術	中型
	腹腔鏡式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輸卵管卵巢膿瘍引流術	中型
	[^] 除非另有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輸卵管及卵巢）	
子宮	子宮頸擴張及刮宮術	小型
	宮腔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宮腔鏡檢查連切除或破壞子宮及承重結構	中型
	子宮切開術	大型
	腹腔鏡輔助的陰道子宮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切除子宮連或不連膀胱突出症及 / 或直腸突出症的修補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經腹部切除全部 / 大部分子宮連或不連兩側輸卵管卵巢切除術	大型
	經腹部進行根治性子宮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子宮肌瘤切除術	大型
	經陰道或宮腔鏡切除子宮肌瘤	中型
	腹腔鏡式盆腔膿腫引流術	中型
	陰道懸吊術	大型
	盆腔底修補術	大型
	盆腔臟器切除術	複雜
	子宮懸吊術	中型
陰道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陰道病變組織	小型
	陰道承托環的嵌入或移除	小型
	巴多林氏腺囊腫袋形縫合術	小型
	陰道剝脫術或陰道斷端術	小型
	陰道切開術	中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陰道部分切除術	中型
陰道全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陰道切除術	複雜
陰道前壁修補術使用或不使用基利氏聯針法	中型
陰道後壁修補術	中型
陰道穹窿閉塞術	中型
恥棘韌帶懸吊或陰道固定術	中型
骶骨陰道固定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腸疝修補術	中型
尿道陰道瘻管閉合術	中型
經陰道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中型
經腹部進行直腸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後穹窿穿刺術	小型
子宮直腸凹切開術	小型
陰道橫隔切除術	小型
麥哥氏後穹窿整型術	中型
陰道重建術	大型
外陰及入口	
使用切除術 / 冷凍手術 / 燒灼術 / 激光破壞外陰病變組織	小型
闊邊局部外陰冷刀切除術或子宮頸電環切除術	小型
前庭腺炎切除術	小型
切除外陰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外陰及會陰切開術及引流術	小型
外陰粘連鬆解術	小型
外陰或會陰瘻管修補術	小型
外陰及 / 或會陰撕裂縫合術 / 修補術	小型
外陰切除術	中型
根治性外陰切除術	大型
血液淋巴系統	
淋巴結	
淋巴結病變組織 / 膿腫引流術	小型
表面淋巴結活體組織檢查 / 切除 / 淋巴結構的單純切除術	小型
頸淋巴結切開活體組織檢查 / 幼針抽吸淋巴結活組織檢查	小型
深淋巴結 / 淋巴管瘤 / 囊狀水瘤切除術	中型
兩側腹股溝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頸淋巴結切除術	中型
腹股溝及盤骨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根治性腹股溝清掃術	大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根治性盤腔淋巴結切除術	大型
	選擇性 / 根治性 / 功能性頸淋巴切除術	大型
	腋淋巴結廣泛性切除術	大型
脾臟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脾切除術	大型
男性生殖系統		
前列腺	前列腺膿腫外部引流術	小型
	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等離子激光前列腺氣化術	大型
	前列腺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經尿道微波電療法	中型
	經尿道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前列腺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前列腺切除術	複雜
陰莖	包皮環切術	小型
	痛性陰莖勃起鬆解術	大型
	隱藏陰莖修補術 / 陰莖抽出術	中型
睪丸 [^]	附睪切除術	中型
	睪丸探查	中型
	腹腔鏡探查未降睪丸	大型
	睪丸固定術	中型
	腹腔鏡式睪丸切除術或睪丸固定術	大型
	睪丸扭轉復位及固定術	中型
	睪丸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睪丸鞘膜積水高位結紮術	中型
	睪丸鞘膜積水抽液手術	小型
	精索靜脈曲張及睪丸鞘膜積液切除術	中型
	精索靜脈曲張切除術 (顯微外科)	大型
	[^] 如非特別說明，此類別應用於單側或兩側 (睪丸)	
輸精管	輸精管結紮手術	小型
肌肉骨骼系統		
骨	單肢的手指 / 腳趾截肢術	中型
	單臂 / 單手 / 單腿 / 單腳截肢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	中型
	拇趾囊腫切除術並進行軟組織矯正及第一跖骨切除術	大型
	橈骨頭切除術	中型
	因良性疾病切除下頷骨	中型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 (編號: F00077-11-000-01) 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膝蓋骨切除術	大型
部分面骨骨切除術	中型
面部死骨切除術	中型
腕 / 手 / 腿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上臂 / 下臂 / 大腿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肩胛骨 / 鎖骨 / 胸骨的楔形截骨術	大型
關節	
關節鏡引流及清創手術	中型
關節鏡移除關節內游離體	中型
關節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中型
關節鏡輔助進行韌帶重建術	大型
關節鏡班卡特修補術	大型
經關節鏡肩關節上盂唇由前往後撕裂的修補術	大型
關節鏡旋轉套修復術	大型
肩峰切除術	大型
肩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肘關節融合術 / 三關節融合術	大型
膝關節 / 髌關節融合術	複雜
手 / 手指 / 足 / 足趾的關節置換連植入術	大型
腕融合術	大型
腕滑膜切除術	中型
腳趾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中型
手指指骨間關節融合術	大型
肩關節切除術 / 半肩關節置換術	大型
髌關節 / 膝關節 / 手腕關節 / 肘關節切除術	大型
髌關節 / 膝關節切除術連局部釋放抗生素	複雜
顳顎關節成形術連或不連自體移植	大型
關節抽吸術 / 注射	小型
麻醉下進行關節鬆弛治療	小型
金屬股骨頭置入術	大型
前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開放式或關節鏡式鏡半月板切除術	大型
後十字韌帶重建術	大型
副韌帶修復術	大型
十字韌帶修補術	大型
踝及足關節囊或韌帶的縫合術	大型
全肩置換術	複雜

本頁內容屬於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F00077-11-000-01）的條款及保障。

程序 / 手術	分類
全膝置換術	複雜
全髖置換術	複雜
部分髖關節置換術	大型
肌肉及肌腱	
跟腱修補術	中型
跟腱切斷術	中型
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除手部以外） /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手部肌肉或肌腱放鬆或收緊手術	大型
肌肉損傷組織切除術	中型
肌腱延長，包括腱切斷術	中型
開放式肌肉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橈骨莖突狹窄性腱鞘炎	小型
板機指鬆解術	小型
網球肘（肱骨外上髁炎）鬆解術	小型
肌肉轉移 / 移植 / 再接合術	大型
不涉及手部的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中型
手肌腱修復術 / 縫合術	大型
腱鞘滑膜切除術 / 滑膜切除術	中型
手腕 / 手肌腱移位術	大型
二期肌腱修補術，包括移植、轉移及 / 或假體置入	大型
骨折及脫位	
顳顎 / 指間骨 / 肩峰關節脫位閉合復位術	小型
肩膀 / 肘 / 腕 / 踝骨脫位閉合復位術	中型
科雷氏骨折閉合復位術連經皮膚克氏線固定治療	大型
手臂 / 腿骨 / 髕骨 / 盤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顎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肩胛骨 / 鎖骨 / 指骨 / 髕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小型
上臂 / 前臂 / 手腕 / 手 / 腿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鎖骨 / 手骨 / 踝骨 / 足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中型
股骨骨折閉合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關節窩骨折閉合 / 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複雜
顎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內固定術	大型
鎖骨 / 手 / 足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除腕骨 / 踝骨 / 跟骨外）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中型
手臂 / 腿骨 / 髕骨 / 肩胛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股骨 / 跟骨 / 踝骨骨折開放復位術連或不連內固定術	大型
使用外固定支架及徹底傷口清創術的複合性骨折手術治療	中型
拆除因舊骨折而裝上的螺絲、釘、金屬板及其他金屬（股骨除外）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脊椎	人造頸椎間盤置換術	複雜
	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大型
	除頸 / 頸胸 / C4/5 及 C5/6 以外的前脊柱融合術連鎖定骨板	複雜
	前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頸椎板成形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或椎間盤切除術	大型
	椎板切除術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 後脊椎融合術	大型
	(除胸 / 頸胸 / 胸腰 / T5 至 L1 / 環 - 樞椎以外的) 後脊椎融合術	複雜
	後脊椎融合術連儀器設置	複雜
	脊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脊椎融合術, 連或不連椎間孔切開術, 連或不連椎板切除術, 連或不連椎間盤切除術	複雜
	脊椎截骨術	複雜
	椎體成形術 / 椎體矯正術	中型
其他	神經節 / 滑囊切除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閉合式 / 經皮膚刺針筋膜切開術	小型
	掌腱膜攣縮的根治性或全部筋膜切開術	大型
	開放式或內窺鏡式腕道或踝管鬆解術	中型
	周圍神經鬆解術	中型
	尺神經移位術	中型
	滑動式 / 復位式下巴整形術	中型
皮膚及乳房		
皮膚	皮膚或皮下病變組織切除術 / 冷凍術 / 電灼術 / 激光治療	小型
	指甲下血腫或膿腫引流術	小型
	脂肪瘤切除術	小型
	用於移植的切皮手術	小型
	皮膚膿腫切開術及 / 或引流術	小型
	皮膚及 / 或皮下組織切開術及 / 或異物清除	小型
	皮膚及皮下病變組織的局部切除術或破壞術	小型
	皮膚傷口縫合術	小型
	外科洗滌及縫合術	小型
	趾甲楔形切除術	小型
	乳房	乳房腫瘤 / 腫塊切除術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幼針抽吸乳房囊腫檢查		小型
乳房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改良式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部分或簡易乳房切除術	中型
	部分或根治性乳房切除連腋窩淋巴切除術	大型
	全部或根治性乳房切除術	大型
	乳管內乳頭狀瘤切除術	中型
	男性乳腺增生切除術	中型
泌尿系統		
腎臟	因泌尿系統結石進行的體外衝擊波碎石術	中型
	腎石切除術 / 腎盂切開術	大型
	腎內窺鏡	大型
	經皮膚插入腎造口管手術	小型
	腎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腎切除術	大型
	部分 / 下端腎切除術	複雜
	腎移植手術	複雜
膀胱、輸尿管及尿道	膀胱鏡檢查連或不連活體組織檢查	小型
	膀胱鏡連輸尿管導管插入 / 經尿道膀胱清除術	小型
	膀胱鏡連電灼術 / 激光碎石術	中型
	尿道肉阜切除術	小型
	尿道或尿管支架植入	中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膀胱憩室切除術	大型
	經尿道切除膀胱腫瘤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部分膀胱切除術	大型
	開放式或腹腔鏡式根治性 / 全部膀胱切除術	複雜
	開放式或使用腹腔鏡或後腹腔鏡的尿管切石術	大型
	尿道直腸瘻管閉合術	大型
	尿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膀胱陰道瘻管修補術	大型
	結腸膀胱瘻管修補術	大型
	尿道破裂修補術	大型
	應力性尿失禁修補術	大型
	迴腸導管建造，包括輸尿管植入	複雜
	迴腸或結腸代替輸尿管手術	大型
	單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雙邊輸尿管再植入腸或膀胱	大型

程序 / 手術		分類
牙科		
	任何因意外受傷而進行的牙科手術	小型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
保單資料頁

保單持有人	:	保單號碼	:
受保人	:	保單生效日 (VHIS)	:
發出於/性別	:	首個續保日	:
保單貨幣	: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保障範圍

認可產品之名稱	:
保障級別	:
自願醫保認可產品編號	: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保費資料

a. 保障期限	:
b. <每年/每半年/每月> 標準保費	:
c. <每年/每半年/每月> 附加保費 (如有)	:
d. 「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每年/每半年/每月> 總保費	:

*<每年/每半年/每月>總保費為適用於第一個保單年度之實際已付金額(不包括保費徵費[^])及已扣減無索償折扣(如有)。詳情請參考自願醫保認可產品之補充文件。

[^]保險業監管局的保費徵費，已按照適用的徵費率在相關保單上徵收，並會按照規定的安排轉付。每保單年度之應繳付保費徵費總額設有上限。有關保費徵費詳情，可參考本公司的續保通知或聯絡本公司。

有關「逸康保」醫療保障計劃之續保保費，請參考本公司的續保通知。

請注意，本保單資料頁應連同條款及保障一併閱讀，並且於此所用的詞語亦應跟隨條款及保障內該詞語的釋義。